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103年度補助計畫

申請手冊

中華民國一零三年六月修訂

- 目錄 -

	頁碼
壹、補助實施要點	02
附件一、計畫書撰寫說明	08
附件二、計畫書格式-個別型	09
附件三、計畫書格式-整合型	31
附件四、計畫書格式-創新型	60
附件五、契約書格式-個別型	88
附件六、契約書格式-整合型	100
附件七、契約書格式-創新型	113
附件八、計畫申請函	125
附件九、計畫簽約及請領第一期款函	126
附件十、計畫簽約及請領第一期款函-收據格式範例	127
附件 ^{十一} 、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執行流程圖	128
附件 ^{十二} 、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績效指標 KPI 認定原則	129
附件 ^{十三} 、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助理 人員約用注意事項	133
附件 ^{十四} 、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整合型計畫合作協議書 參考範本	134
附件 ^{十五} 、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利益迴避人員清單	140

壹、補助實施要點

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補助實施要點

98年4月13日南投字第0980008703號函訂定

101年1月30日南投字第1010002251號函修訂

102年4月17日南投字第1020009139號函修訂

- 一、為推動我國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激勵產業投入技術自主性研發，並整合學術研發量能，建立研發平台，培育高階生技醫療器材產業專業人才，進而提升我國生技醫療器材產業競爭力並建構優良學術研究環境，整合全國科技研發能量培育尖端高科技人才，發展產業創新聚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並為執行機關。計畫實施區域為南部科學工業園區（以下簡稱南科）。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申請機構：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公司：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且其財務狀況符合公司淨值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及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者。
 2. 學研機構：
 - （1）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 （2）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研究機構，章程需包含研究發展或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或交流等相關事項且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者。
 - （二）計畫類型：
 1. 個別型計畫：指為促使公司從事醫療器材創新技術之研究發展，帶動整體產業競爭力及產值提升之計畫。
 2. 整合型計畫：指為促使公司從事醫療器材創新技術之研究發展，由公司主導，並結合其他公司或學研機構共同申請之計畫。
 3. 創新型計畫：指為促進臨床概念導入醫療器材創新，並鼓勵生醫新創公司發展之計畫。
 - （三）分項計畫：
 指為執行整合型計畫所需項下之各計畫。
 學研機構僅得為整合型計畫之分項計畫或創新型計畫申請單位，不得單獨申請個別型計畫或整合型計畫。
 - （四）計畫主持人：
 1. 個別型、整合型及創新型計畫由公司人員擔任主持人或總主持人，須為公司在職人員。
 2. 學研機構人員擔任整合型計畫分項計畫主持人或創新型計畫主持人，其資格須符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之規定。
- 四、執行機關得視計畫執行所需，委託具行政或技術實務經驗之單位成立計畫辦公

室，辦理下列工作：

- (一) 產業輔導、服務平臺建置及人才培訓。
- (二) 補助計畫管控作業：
 - 1. 研擬計畫申請文件、辦理計畫考核工作。
 - 2. 計畫相關資格與技術審查作業。
 - 3. 經費核銷、變更作業及補助款原始憑證審查。
- (三) 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之行政作業。

五、執行機關應就計畫辦公室提送之補助計畫申請案，召開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為下列之決議：

- (一) 補助計畫申請案之核定。
- (二) 補助額度之核定。
- (三) 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之重要事項。

審委會召集人由執行機關首長擔任，並得置副召集人一名至二名，委員若干名；委員均為無給職。審委會如有對外行文之需要，應以執行機關名義行之。

六、補助計畫依下列程序審核：

- (一) 初審：計畫辦公室於接獲申請書後，應即按各申請案件之領域特性，辦理資格及技術審查。
- (二) 審委會複審：計畫辦公室應將前款審查結果交付執行機關，執行機關應召開審委會決議，並要求計畫辦公室到場簡報；必要時，亦得要求各申請補助計畫主持人列席簡報。
- (三) 核定及退件：經審委會決議通過之補助計畫，由執行機關發函通知申請機構辦理簽約程序。申請機構若未通過計畫補助，得於接獲執行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要求發還申請文件，執行機關及計畫辦公室各得保留一份，其餘發還。

七、計畫辦公室及審委會辦理審查作業時，委員如涉及該補助計畫者，應依國科會辦理獎勵及補助案件審查之利益迴避暨保密原則迴避審查。

成立計畫辦公室之單位不得申請計畫（含分項計畫）補助。

八、補助計畫查核指標：

- (一) 個別型計畫及整合型計畫之公司為非園區事業者，應於計畫第一年度第二季執行期限前送件申請為科學工業並於南科完成公司或分公司登記，於計畫第一年度執行期限前完成工廠登記；如未完成核准為科學工業及完成工商登記（含公司、分公司登記及工廠登記）者，執行機關得終止契約，並止付末期款及追回贖餘經費。

公司如係租賃土地自建廠房，或係國科會所轄其他科學工業園區之公司而至南科擴廠者，得不受上開第一項計畫第一年度第二季執行期限前，於園區完成公司或分公司登記之限制，惟各相關設廠程序及時程需納入計畫查核點。未達計畫查核點，執行機關得終止契約，並止付補助款及追回贖餘經費。

- (二) 創新型計畫之申請機構若為非園區事業之公司，應於執行期限前核准為科

學工業或於南科園區之育成中心核准進駐。如未完成核准進駐者，執行機關得終止契約，並止付末期款及追回賸餘經費。

若申請機構為學研機構者，應於執行期限前成立新創公司或完成技術移轉。如未成立或完成者，執行機關得終止契約，並止付末期款及追回賸餘經費。

九、補助額度如下：

個別型計畫申請執行期限不得逾三年，申請補助額度每年以新臺幣一千萬元（含）為上限，三年補助金額合計不得逾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

整合型計畫申請執行期限不得逾三年，申請補助額度每年以新臺幣二千萬元（含）為上限，三年補助總金額合計不得逾新臺幣五千萬元。

創新型計畫申請執行期限以一年為限，申請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含）為上限。

個別型計畫及整合型計畫之總補助額度不得超過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不足部分均由公司以自籌款支應。

整合型計畫中各學研機構補助款不得低於總補助額度百分之十。

結案時，各學研機構補助款，得於原核定補助款額度內依實際支用經費辦理結算，不受前項比例限制，若有剩餘款項則須繳回執行機關。

創新型計畫之申請機構為公司者，總補助額度不得超過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籌款支應；申請機構為學研機構者，總補助額度不得超過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九十，且應編列百分之十以上自籌款。

因計畫執行需要，申請機構得申請展延三個月，以一次為限，並需經執行機關同意。展延期間得繼續支用補助款，惟不得逾原核定之補助款額度。經展延者，次一年度延續性計畫延後一季執行。

執行期限逾一年之計畫，其補助款採逐年核定、逐年簽約。

十、公司主導申請及執行計畫以一件為原則。學研機構主持人申請及執行計畫(含分項計畫)以一件為限。

十一、申請機構得依下列項目編列計畫經費：

1. 人事費
2. 消耗性材料或原材料費
3. 研究設備攤銷費
4. 國外差旅費
5. 其他與研究有關費用：
凡為執行本計畫直接所需之相關費用均屬之（含轉委託及技術移轉等）

6. 行政管理費

計畫得編列項目與經費編列之上限，以會計編列原則及查核準則作業手冊訂之。計畫執行期間，如有計畫內容、補助項目經費流用、執行期限延長、計畫執行終止等情事，應依據本要點、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契約書等相關規定，於計畫執行期間內由申請機構向計畫辦公室申請辦理計畫變更，必要時轉請執行機關同意。

有關違約之處理，悉依契約書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申請機構應於計畫辦公室公告受理申請時間詳繕補助計畫申請書一式十二份及電子檔，函送計畫辦公室。補助計畫申請書之格式及內容由計畫辦公室報請執行機關同意。

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動物實驗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除有正當性理由外，應於四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以利審查。

補助計畫申請書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經計畫辦公室通知公司限期補正而未補正或仍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十三、簽約程序如下：

申請機構應於接獲簽約通知函起一個月內檢具契約書至少一式八份，由計畫辦公室審核後函轉執行機關辦理簽約手續；屆期未辦理者，申請機構得敘明理由函請計畫辦公室審查並轉請執行機關同意延長簽約時程，惟延長期限以十五日為限，屆期仍未辦理簽約者，補助計畫應予註銷，且該申請機構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

十四、補助款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申請機構應設定補助款專戶並單獨設帳。

(二) 補助款撥付期程：

1. 第一期款：申請機構於簽約後，應檢附收據或發票，函請計畫辦公室轉請執行機關撥付第一期補助款，其中公司得撥付補助款百分之三十，學研機構得撥付補助款百分之五十。
2. 第二期款：申請機構提送期中報告經實地查核驗收合格且經執行機關同意後，應檢附收據或發票，函請計畫辦公室轉請執行機關撥付第二期補助款，其中公司得撥付補助款百分之三十，學研機構得撥付補助款百分之三十。
3. 第三期款：申請機構提送期末報告經實地查核驗收合格且經執行機關同意後，提送計畫款項原始憑證與自籌款原始憑證影本、補助款決算報告及財產目錄等連同清單裝訂成冊，函送計畫辦公室及執行機關查核後，檢附收據或發票，函請計畫辦公室審核通過後，轉請執行機關撥付第三期補助款，其中公司得撥付補助款百分之四十，學研機構得撥付補助款百分之二十。

(三) 補助款原始憑證實施就地查核者，依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申請機構受執行機關追蹤考核，並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 定期報告：於補助計畫執行期限內，計畫辦公室應要求申請機構每半年提送該計畫當年度執行進度報告及經費(包含補助款及自籌款)使用明細表，

提供計畫辦公室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彙送執行機關備查。

- (二) 實地查核：計畫辦公室組成查核小組，得邀請執行機關會同實地查核補助計畫執行情況並稽核補助款支用情形，申請機構對於查核小組所為之查詢、查閱，負答覆之義務。查核次數以每年至少二次為原則，必要時查核小組得不定期查核。

十六、學研機構人員擔任整合型計畫分項計畫主持人或創新型計畫主持人，因故留職停薪、離職、退休、調任、借調至政府機關之駐外單位任職、遭國科會停權或死亡等事由，致未能執行計畫或資格不符者，須辦理計畫註銷、中止、暫停執行、移轉至新任職機構或更換整合型計畫分項計畫主持人或創新型計畫主持人。前項申請變更者，申請機構應於事前或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函請計畫辦公室轉請執行機關同意後始得變更。

整合型計畫分項計畫主持人或創新型計畫主持人因調任而申請移轉至新任職機構繼續執行者，應由原任職機構檢附新任職機構之聘函影本向執行機關申請，經執行機關同意後辦理移轉。於原任職機構執行研究計畫所購置之儀器設備，為繼續執行補助計畫，必須移轉至新任職機構繼續使用者，得比照辦理。

公司人員擔任個別型計畫或創新型計畫主持人或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因故離職者，該計畫保留於原公司執行，原公司應推派計畫主持人繼續執行該計畫，且公司應於事前或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函請計畫辦公室轉請執行機關同意後始得變更。

十七、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時，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不得將補助款及自籌款使用於核定計畫以外之其他用途。申請機構應確實審核補助計畫經費之各項支出憑證，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不得報銷，並應責成計畫主持人限期改善。

申請機構於計畫執行期間時，應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經查核如發現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者，應追繳該項支出款。

十八、補助款之使用及計畫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計畫辦公室組成之查核小組確認屬實且情節重大者，執行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解除或終止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及孳息，該申請機構依情節輕重於一年至五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

- (一) 補助計畫經費挪為他用、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者。
- (二) 受追蹤考核發現申請機構有重大財務異常，無法回覆或答辯查核小組。
- (三) 整體進度落後達百分之二十五，經展延執行期限仍無法執行完成計畫，或無正當理由停止計畫。
- (四) 所開發之設備技術規格與原計畫存在嚴重差異。

十九、計畫執行完成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結案：

- (一) 提交成果報告及財務決算：申請機構應自計畫完成後二個月內，彙整學研機構之研究成果報告六份，連同財務決算資料，函送計畫辦公室審查後轉請執行機關備查。
- (二) 結案驗收查核：計畫辦公室組成查核小組，得邀請執行機關會同進行實地

驗收查核計畫成果，倘經查核小組認定成效不佳，經執行機關及計畫辦公室召開會議確認後，得終止撥付補助款尾款；未執行部分應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整合型計畫經查核小組進行驗收合格，倘僅公司或學研機構任一方達成計畫成果，該完成驗收之一方得辦理結案或請領第三期款。未完成驗收一方則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 計畫執行期限內，申請機構若遇執行困難，可函請計畫辦公室轉請執行機關申請終止計畫，經查核小組查核計畫執行現況且經執行機關同意後，未執行部分應向申請機構追回已撥付之款項並終止撥付補助款尾款。

(四) 成果發表：執行機關對於研究計畫及成果有發表權。

二十、申請機構執行本計畫所獲得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等相關事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國科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申請機構執行本計畫辦理實驗生產者，或因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獎金、股權或其他權益之研發成果收入，依國科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申請機構應單獨列帳管理研發成果之收入及支出，定期向執行機關提報研發成果運用情形，並提供相關資料供執行機關查核。

二十一、申請機構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計畫成果報告者，執行機關得不再核給該申請機構本計畫之補助。

申請機構未能配合本要點申請、執行及管理之各項規定者，計畫辦公室得報請執行機關同意，依情節輕重酌予降低補助額度。

二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國科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本計畫補助契約書、會計編列原則及查核準則作業手冊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本要點修正生效前所申請之補助計畫，得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

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計畫書撰寫說明(裝訂時請刪除此頁)

- 一、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並編頁碼。
- 二、表格長度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減調整。
- 三、請依計畫書格式之目錄架構撰寫計畫書，請勿刪除任一項目，遇有免填之項目請以「無」註明。
- 四、各項市場調查資料或引用文獻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及日期。
- 五、各項資料應注意前後一致，按實編列或填註。
- 六、金額請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如為外幣請註明幣別；如有小數點下二位四捨五入計算。
- 七、計畫請依序以膠裝方式裝訂成冊；計畫書封面之編號請暫勿填寫，日期請填寫送件之日期。
- 八、計畫內容應以整體計畫撰寫，金額及比例應確實依「填表說明」計算填寫。
- 九、如有其他財務證明、進駐切結書等佐證資料，請依序置於計畫書末並編號。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個別型計畫

<計畫名稱>

第○年度

計畫執行期間(當年度)：自103年○月○日至104年○月○日止

計畫全程期間：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公司名稱：

計畫主持人：

中華民國 103 年 ○ ○ 月

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附件

申請機構自我檢查表

*本表請務必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計畫名稱：○○○○○○○○

申請機構：○○○○○○

檢 查 項 目	廠商檢查		PO 檢查		備 註
	是	否	是	否	
一、計畫申請公文(正本計畫辦公室；副本南科管理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申請機構應具資格及應備資料					
(一) 是否符合下列資格 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且其財務狀況符合公司淨值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及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於5年內未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本計畫是否有重複申請政府其他相關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 最新版「公司變更/設立登記表」影本2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 工廠登記核准函影本2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廠者免繳
(六) 最近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2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新創事業可免繳
(七) 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2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八) 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影本2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九) 最近一期「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影本2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 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應包含損益表、資產負債表與現金流量表)影本2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計畫書(一式2份並以淺灰色封面膠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 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動物實驗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除有正當性理由外，應於四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以利審查。 補助計畫申請書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經計畫辦公室通知公司限期補正而未補正或仍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以上所附文件如為影本，是否已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提醒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 確認本計畫申請類型是否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封面計畫名稱、公司名稱、計畫期程是否正確完整，且與計畫書內容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申請補助款金額是否低於自籌款，且未超過補助上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 計畫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公司概況資料是否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計畫背景是否已明確說明研發目標之創新性及可行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計畫目標是否明確列出技術/產品之指標/規格及功能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實施方法是否明確說明研究方法、時程及技術來源、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預期效益是否明確說明且具體量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預定進度甘特圖及查核點說明是否對應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人力及經費需求表各項數字之統計是否正確及對應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計畫經費是否未超過編列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是否需要相關附件(技術、委外之合約、草約或備忘錄及利益迴避清單)？是否已列於目錄？並確實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註：與申請機構有利益衝突專家學者建議清單，以利審查作業時能先排除邀請，以符公平審查原則(無則免附)。					

※計畫辦公室承辦人：_____

TEL：(06)505-1001 分機_____

日期：_____

※計畫辦公室覆核人員：_____

日期：_____

※同意審核結果

不同意審核結果

計畫辦公室主持人：_____

日期：_____

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公司聲明書

本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

- 一、並未向 貴局或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
- 二、本計畫申請書表內容及提供之各項資料，皆與本公司現況、事實相符，並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計畫申請書內容(紙本及電子檔)，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指個人資料或檔案者，已取得相關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本人)同意並願意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計畫是否預期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是 否

以上如有不實情事，本公司願負一切責任。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加蓋公司大印)

此致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申請機構名稱：

計畫主持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 ○ 月 ○ ○ 日

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計畫申請表

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公司名稱		(中文)							
		(英文)							
計畫執行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計畫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及技術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研究(人體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市場拓銷			
申請計畫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醫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醫用植入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醫材			
計畫主持人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單位職稱			E-MAIL					
	通訊地址	()							
與本計畫相關試驗 <small>(如有進行右方實驗者，請勾選；並於申請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核准文件，無則免填)</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1. 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執行年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基因重組實驗(執行年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基因轉殖田間實驗(執行年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 動物實驗(執行年度：_____)							
年度經費(千元)		公司補助款		公司自籌款		計畫經費總額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合計									
百分比(%)									
計畫聯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單位職稱			傳真					
	E-MAIL								
計畫主持人		(簽名或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公司基本資料表

公司名稱	(中文)			
	(英文)			
負責人姓名		單位職稱		公司統一編號
聯絡人姓名		單位職稱		手機
聯絡電話		傳真		
地址	()			
E-MAIL				
核准設立登記/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年 月 日			
員工人數	人	研究人力	人	
登記資本額	元	實收資本額	元	
年營業額	元	年研發經費	元	
是否為南科 園區(台南或 高雄)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進駐核准函。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分)公司或工廠登記證/核准函。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填列公司進駐承諾切結書。			
本公司近三年 內是否曾參與 政府相關研發 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計畫名稱： (○○○年)_____ (請逐項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計畫書摘要表

申請機構名稱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計畫聯絡人	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一、計畫目標			
二、計畫內容架構(請以樹狀圖表示)			
三、重要工作項目摘要(限 500 字)			
四、預期效益(本計畫完成 5 年內，預估可獲得之全程預期效益摘要說明)			
1. 創造產值：(請預估未來將創造之產值，以量化表示) 2. 促進投資： 3. 加速上市： 4. 研發創新： 5. 法規調合：			

- 目 錄 -

	頁碼
壹、公司概況.....	00
一、營運及財務狀況.....	00
二、經營團隊.....	00
三、研發實績.....	00
四、經營理念、策略及其他.....	00
貳、背景分析.....	00
一、產業現況及問題.....	00
二、產業價值鏈分析.....	00
三、計畫定位.....	00
四、成果運用策略.....	00
五、預期效益.....	00
參、本年度計畫.....	00
一、全程計畫架構.....	00
二、實施策略及方法.....	00
三、本年度預定進度.....	00
四、本年度技術查核點說明.....	00
肆、風險評估與智慧財產權.....	00
一、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	00
二、智慧財產權說明.....	00
伍、人力需求.....	00
一、主持人資歷說明.....	00
二、參與計畫人員簡歷表.....	00
陸、經費需求.....	00
一、當年度經費預算表.....	00
二、經費編列明細.....	00
柒、附件(得依計畫實際情況檢附).....	00
附件一、進駐切結書	
附件二、轉委託或技術移轉草約	

壹、公司概況

一、營運及財務狀況

1. 經營狀況

[請說明公司主要經營之產品項目、銷售業績及市場占有率]

金額單位：千元

公司主要 產品項目	民國 102 年			民國 101 年			民國 100 年		
	產量	銷售額	市場占 有率%	產量	銷售額	市場占 有率%	產量	銷售額	市場占 有率%
合 計									
年度營業額(A)									
年度研發費用(B)									
(B)/(A) %									

註 1：「市場占有率」係包括國內外市場，若低於 0.1%免填。

註 2：請將年度由近至遠，並自左向右序列。

2. 廠房、設備投資與產能

二、經營團隊

1. 全公司組織圖及各部門工作執掌

2. 全公司人力分析

職 別	博 士	碩 士	學 士	專 科	其 他	合 計
管理人員						
研發人員						
工程人員						
其 他						
合 計						

3. 目前南科人力分析(請已進駐廠商填寫)

職 別	博 士	碩 士	學 士	專 科	其 他	合 計
管理人員						
研發人員						
工程人員						
其 他						
合 計						

三、研發實績

1. 近三年研發相關產出

[請就 A. 研發成果、B. 認證、C. 專利、D. 論文等項目填寫近三年成果產出情形]

項目	成果產出名稱	獎項名稱/認證名稱/ 專利證號/論文類別	獲得日期	說明(成果運用或技 術移轉等)
A			YY/MM/DD	
B			YY/MM/DD	

2. 曾經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之實績

[請註明近三年曾經參與之下列計畫：A. 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B.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計畫)、C. 工業局標竿新產品創新研發補導計畫(原主導性新產品計畫)、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原業界科專計畫)、D. CITD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E. SIIR 協助服務業研究發展計畫、F. 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計畫]

年度別	計畫類別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年度計畫經費(千元)		計畫人年數
				政府補助款	計畫總經費	
102	A		YY/MM/DD			
	B		YY/MM/DD			
101			YY/MM/DD			
			YY/MM/DD			
100			YY/MM/DD			
			YY/MM/DD			

註1：計畫類別請以 A B C D E F 標明。

註2：年度別請由近至遠填列。

四、經營理念、策略及其他

貳、背景分析

一、產業現況及問題

1. 本計畫之關聯產業現況及面臨之問題

2. 競爭性產品比較

	項目	本案	A 公司	B 公司	C 公司	D 公司	E 公司	F 公司
基本資料	總公司 (國別)	本國	全球第 一大	全球第 二大	全球第 三大	日本	韓國	中國
	全球市佔率%							
	全球市佔排名							
	售價(NT\$)/台							
	銷售量(台)							
	產品規格							
優缺點比較								

資料來源：依據○○○○○○○○資料整理

註 1：若該國（如所列之國家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並無生產此項產品，則請填「無」。

註 2：若該國（如所列之國家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其產品已進入全球前三大，則可就全球前三大之競爭性產品進行分析，或以區域性如亞洲地區等國家進行分析說明。

3. SWOT 分析

SWOT 分析	
優勢(Strength)	劣勢(Weakness)
機會(Opportunity)	威脅(Threat)

二、產業價值鏈分析

1. 本計畫之產業應用環境：

2. 產業價值之創造：

3. 希望達到的市場目標：

三、計畫定位

1. 本計畫於產業問題解決方案中之定位：

2. 產業技術或市場關聯架構：

四、成果運用策略

[如技術移轉、上市規劃、產品市場策略、商品化策略、行銷策略…等]

五、預期效益

1. 產值預估分析及預計投資金額

[請預估計畫執行結束後未來五年之產值及預計投資金額]

金額單位：千元

項 目	10X 年				
預計投資額					
預估產品之單價(A)					
產能預估(B)					
預計可獲得之營業利益 (銷售額)(C = A X B)					

註：若公司有多項產品，請分別列出。

2. 其它預期效益

[如技術創新(專利申請、專利獲得、技術報告、技術活動、技術移轉、技術服務)、經濟效益(促成廠商或產業團體投資、檢測報告或驗證、增加就業人數)、社會影響、其他效益(科技政策管理)…等]

[請依本計畫預期規劃填列質化效益及量化效益，量化效益可參考下列表格]

[各項 KPI 之定義及相關佐證資料請詳見附件十「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績效指標(KPI)認定處理原則」]

產出項目		預計產出量化值	單位
一、技術創新			
(一) 專利數*	國內	申請	件
		獲得	件
	國外	申請	件
		獲得	件
(二) 技術報告數			件
(三) 技術活動數			場
(四) 技術移轉數			件
(五) 技術服務			件
二、經濟效益			
(一) 促成廠商或產業團體投資			家
(二) 檢測報告或驗證(臨床試驗)			件
(三) 增加就業人數*			人
(四) 增加產值			千元

註 1：*者為必填。

註 2：請填列計畫執行結束後二年內之績效指標(KPI)或其達成情形，以利未來審查委員評估及查核。

參、本年度計畫

一、全程計畫架構

[請以樹狀圖表示]

二、實施策略及方法

1. 實施策略

[請以流程圖表示]

2. 實施方法

三、本年度預定進度

編號及工作項目	預定進度	預定投入 人月數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A1)		(A2)
A.				(B1)		(B2)
B.				(C1)		(C2)
C.						
:						
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		(人月)	%	%	%	%

四、本年度技術查核點說明

查核點 編號	預計完成時間	查核項目	技術指標/產品規格
A1	第二季	例：LPSR 晶片應用在 AFP 製程最佳化	每批次中心波長變異性 $CV \leq 25\%$
A2	第四季	例：完成一部 Demo 機及測試 100 例檢體	與 AFP ELISA 產品進行同類品比對， Specificity $\geq 85\%$, Sensitivity $\leq 5\text{ng/ml}$

查核點 編號	預計完成時間	查核項目	技術指標/產品規格
B1	第一季	進行 20 人次以上肝癌臨床前試驗	招募採樣肝癌病人 20 人次以上。並利用設計之最佳引子及探針檢測肺癌病患檢體。
B2	第四季	完成海外辦理研討會一場次	結合目標市場菲律賓所舉行之醫學年會或教學機構（醫學院）辦理相關課程（或研討會）1 場次，並上課人數達 50 人次（含）以上。
C1			

註 1：請針對產品之技術指標及規格填寫，並明確以數據資料列出足供專家於驗收成果時能判定是否達成預定之目標。

註 2：屬性為臨床研究(人體試驗)者填寫時，請將臨床完成案例件數或產出報告列入查核點。

註 3：屬性為市場拓銷者填寫時，請加註預計拓展之市場、爭取之訂單數量及對聚落的貢獻。

肆、風險評估與智慧財產權

一、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

1. 可能替代開發技術或方案之說明及因應對策
2. 開發技術或方案因產業變化或遭國內外政府干預之可能性分析及因應對策
3. 其他風險及因應對策

二、智慧財產權說明

1. 是否已掌握關鍵之智慧財產權？
2. 計畫是否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若有，應如何解決？

伍、人力需求

一、主持人資歷說明

1. 計畫主持人

姓名				任職單位及職稱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YY/MM/DD	
產業領域			單位年資(年)			單位外年資(年)
重要成就						
學歷	學校(大專以上)	時間	學位	科系		
		YY/MM				
		YY/MM				
經歷	單位名稱	時間	單位職稱	主要任務		
		YY/MM				
		YY/MM				
參與計畫 (請詳述近三年參與之計畫)	計畫名稱	時間	單位名稱	主要任務		
		YY/MM				
		YY/MM				

註：計畫主持人應由公司在職人員擔任。

二、參與計畫人員簡歷表

姓名	單位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專長及主要經歷	本業年資 (年)	擔任本計畫職稱及 參與工作項目	預計投入 人月數
					計畫主持人	
					研究員	
					工程師	

陸、經費需求

一、當年度經費預算表

金額單位：千元

會計科目	補助款	自籌款	計畫經費總額
1 人事費			
2 消耗性材料或原材料費			
3 研究設備攤銷費	X		
4 國外差旅費			
5 其他與研究有關費用			
總計			
百分比(%)	總補助額度不得超過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100%

註：補助款以人事費、消耗性材料或原材料費為限；研究設備攤銷費、國外差旅費及其他與研究有關費僅能編列於自籌款。

二、經費編列明細

1. 人事費

金額單位：千元

姓名	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 (A)	每年投入本計畫之工作月數(B)	每月薪資(C)	每月在本計畫中實支金額(D)	在本計畫中實支金額(E)	人月數(F)
合計	每週基本工作時數____小時(G) 共計(含待聘)_____人					

註1：本項費用得提列本計畫人員固定薪資(本俸)，但變動薪資不得列入。

註2：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A)=每週投入本計畫時數/每週基本工作時數(G)。

註3：在本計畫中實支金額(E)=每年投入本計畫之工作月數(B)x 每月在本計畫中實支金額(D)。

註4：人月數(F)= 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A)x 每年投入本計畫之工作月數(B)。

註5：本表僅供審查時之參考，相關計畫人員編列及費用以核定清單為主。

2. 消耗性材料或原材料費

金額單位：千元

品項	規格與說明	單位	預估需求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新台幣)
				外幣	新台幣	
外幣合計 US\$				(外幣匯率：)		總計新台幣千元

註1：凡為執行補助計畫直接所需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用屬之（惟不含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為兩年以上屬固定資產之設備及辦公所需事務性耗材）。

註2：本表僅供審查時之參考，相關核定品項及金額，應以核定清單為主。

3. 研究設備攤銷費

金額單位：千元

設備名稱 (請加註財產編號)	規格	購入時間	帳面價值 (A)	使用月數 (B)	預估攤銷費用 [(A)/N]×B N=60
		YY/MM/DD			
		YY/MM/DD			
		YY/MM/DD			
合計					

註1：本項費用不得列入補助款。

註2：本項經費之編列範圍包括研發用途之設備使用費，但不含事務性設備。

註3：新購設備(計畫當年度購置)為購置成本，舊有設備為計畫開始日之帳面價值或未折減餘額。

註4：請加註公司財產目錄上所列示之財產編號。

註5：本項經費每年以設備現值總價百分二十計算，並不得超過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3-1)重要之研究設備

優先順序	設備名稱	規格及廠牌	數量	預估使用率%	放置台南或高雄園區	詳細使用情形	計畫結束後之用途說明
1							
2							
3							

註1：如某項儀器設備單價在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者，請說明計畫結束後之用途及本項研究計畫之詳細使用情形。

註2：請列出需求優先順序及本計畫預估使用率，並請逐一說明在本計畫中之使用情形及請填寫放置於南科園區內(台南或高雄園區)。

4. 國外差旅費

金額單位：千元

出國類別 (技術引進 或參展)	擬前往 國家	出國內容重點 (展會或技術 名稱)	出國效益	預計 天數	擬派 人數	預估旅費		
						交通費	住宿費	小計

註1：本項經費之編列及報支辦法應依據行政院所頒布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本計畫會計編列原則及查核準則作業手冊等規定辦理。

註2：出差旅費限編列交通費及住宿費；交通費係指出差人員乘坐飛機、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等公共交通工具所需費用。

註3：本項經費報支時應檢附出國報告、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匯率表等佐證資料。

註4：費率之計算請以出國前兌換匯水單或搭機前一天台灣銀行美元賣出即期匯率為主，並請附上匯率證明文件。

註5：本項經費不得流用，且金額不得超過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惟申請市場拓銷者，本項經費不得超過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5. 其他與研究有關費用

金額單位：千元

項目名稱	用途及說明	金額	試算(請說明編列基準及計算方式)
研究設備維護費 (如編列者請填列 5-1)			
技術移轉費 (如編列者請填列 5-2)			
轉委託研究費 (如編列者請填列 5-2)			
計算機及研究設備 租借使用費 (如編列者請填列 5-3)			
醫療器材驗證費			
國內差旅費			
產品技術推廣費			
文具郵電費			
印刷裝訂費			
資料蒐集及調查費			

相關設備保險費			
運雜費			
園區廠商廠房或土地之租金 及區內水電費用			
合 計			

註1：新購設備於保固期間不得編列研究設備維護費。

註2：技術移轉費及轉委託研究費之編列包含技術或關鍵智財之移轉或轉委託研究。請詳細填寫技術移轉標的及委託對象，並應檢附技術移轉契約影本（或草約、合作備忘錄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合章）。本項經費之合計不得超過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十**，惟申請臨床研究（人體試驗）者，不得編列技術移轉費，但轉委託費編列不得超過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註3：計算機及研究設備租借使用費之編列以向公立大專校院、公立研究機構、科技部認可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其他部會署認可之研究機構、檢測機構等單位租借為原則。

註4：出差旅費限編列交通費及住宿費；交通費係指出差人員搭乘之飛機、汽車、火車、高鐵、捷運、輪船等所需費用。

註5：產品技術推廣費（包含與計畫相關之產品或技術推廣活動，如：產品技術發表會、產品廣告或參展攤位租金與裝潢費…等）。本項經費不得超過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十**，惟申請市場拓銷者，本項經費不得超過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註6：園區廠房或土地之租金及區內水電費用得編列於自籌款中，但不得超過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本項經費限已進駐園區公司編列）。

(5-1) 研究設備維護費(若有編列者填之)

金額單位：千元

設備名稱(請加註財產編號)	單套原購置金額	套數	維護費用估算
1.			
2.			
3.			
合 計			

(5-2) 技術移轉及轉委託研究費(若有編列者填之)

金額單位：千元

技術移轉	期間	移轉項目名稱及內容簡介	移轉對象	金額
轉委託研	期間	委託項目名稱及內容簡介	委託對象	金額

究				
合 計				

(5-3) 計算機及研究設備租借使用費

金額單位：千元

設備名稱	租借單位	台/次數	租借單價	金額
合 計				

柒、附件(得依計畫實際情況檢附)

附件一、進駐切結書(適用個別型及整合型計畫，且公司為非園區事業者)

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公司進駐承諾切結書

茲保證本公司申請之「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計畫名稱>補助計畫申請案，於計畫第一年度第二季執行期限前送件申請為科學工業並於南科完成公司或分公司登記，於計畫第一年度執行期限前完成工廠登記；若因本公司之因素未完成核准為科學工業及完成工商登記者，貴局得終止契約，並止付末期款及追回賸餘經費，本公司無異議接受。

此致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加蓋公司大印)

立切結書人：(公司名稱)

印 章：

公司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 ○ 月 ○ ○ 日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名稱>

第○年度

計畫執行期間(當年度)：自103年○月○日至104年○月○日止

計畫全程期間：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申請機構名稱：(主導公司)_____

(學研機構)

計畫總主持人：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 ○ 月

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附件

申請機構自我檢查表

*本表請務必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計畫名稱：○○○○○○○

申請機構：○○○○○○○

檢 查 項 目	廠商檢查		PO 檢查		備 註
	是	否	是	否	
一、計畫申請公文(正本計畫辦公室；副本南科管理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申請機構應具資格及應備資料					
(一) 是否符合下列資格(二擇一即可)					
1. 公司：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且其財務狀況符合公司淨值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及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研機構：					
(1) 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2)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研究機構，章程需包含研究發展或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或交流等相關事項且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者。					
(二) 於5年內未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本計畫是否有重複申請政府其他相關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 最新版「公司變更/設立登記表」影本2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 工廠登記核准函影本2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廠者免繳
(六) 最近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2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新創事業可免繳
(七) 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2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八) 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影本2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九) 最近一期「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影本2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 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應包含損益表、資產負債表與現金流量表)影本2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計畫書(一式2份並以淺灰色封面膠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 整合型計畫共同執行單位合作協議書(附件H)(正本2份，影本8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動物實驗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除有正當性理由外，應於四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以利審查。 補助計畫申請書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經計畫辦公室通知公司限期補正而未補正或仍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以上所附文件如為影本，是否已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提醒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 確認本計畫申請類型是否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封面計畫名稱、公司名稱、計畫期程是否正確完整，且與計畫書內容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申請補助款金額是否低於自籌款，且未超過補助上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 計畫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公司概況資料是否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計畫背景是否已明確說明研發目標之創新性及可行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計畫目標是否明確列出技術/產品之指標/規格及功能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實施方法是否明確說明研究方法、時程及技術來源、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預期效益是否明確說明且具體量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預定進度甘特圖及查核點說明是否對應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人力及經費需求表各項數字之統計是否正確及對應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計畫經費是否未超過編列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整合型是否明列各單位分工方式及人力經費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是否需要相關附件(技術、委外之合約、草約或備忘錄及利益迴避清單)？是否已列於目錄？並確實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註：與申請機構有利益衝突專家學者建議清單，以利審查作業時能先排除邀請，以符公平審查原則(無則免附)。					

※計畫辦公室承辦人：_____

TEL：(06)505-1001 分機_____

日期：_____

※計畫辦公室覆核人員：_____

日期：_____

※同意審核結果不同意審核結果

計畫辦公室主持人：_____

日期：_____

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公司聲明書

本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

- 一、並未向 貴局或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
- 二、本計畫申請書表內容及提供之各項資料，皆與本公司現況、事實相符，並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計畫申請書內容(紙本及電子檔)，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指個人資料或檔案者，已取得相關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本人)同意並願意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計畫是否預期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是 否

以上如有不實情事，本公司願負一切責任。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加蓋公司大印)

此致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申請機構名稱：

計畫主持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03 年 ○ ○ 月 ○ ○ 日

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學研機構計畫主持人聲明書

本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

- 一、並未向 貴局或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
- 二、本計畫申請書表內容及提供之各項資料，皆與本人現況、事實相符，並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計畫申請書內容(紙本及電子檔)，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指個人資料或檔案者，已取得相關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本人)同意並願意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且
 - 本人在計畫執行期間，未擔任申請機構之負責人、董監事、有給職顧問或其他有給之相關職務。
 - 本人為通過新創之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公司主要技術提供者，應不受擔任申請機構之負責人、董監事、有給職顧問或其他有給之相關職務限制。
- 三、本計畫是否預期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是 否

以上如有不實情事，本人願負一切責任。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此致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學研機構名稱：

學研機構主持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 ○ 月 ○ ○ 日

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計畫申請表

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公司名稱		(中文)				
		(英文)				
計畫執行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計畫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及技術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研究(人體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市場拓銷				
申請計畫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醫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醫用植入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醫材				
計畫主持人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單位職稱		E-MAIL			
	通訊地址	()				
與本計畫相關試驗 <small>(如有進行右方實驗者，請勾選；並於申請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核准文件，無則免填)</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1. 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執行年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基因重組實驗(執行年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基因轉殖田間實驗(執行年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 動物實驗(執行年度：_____)				
年度經費(千元)		公司總補助款	學研機構總補助款	總自籌款	計畫經費總額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合計						
百分比(%)						
計畫聯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單位職稱		傳真			
	E-MAIL					
計畫主持人		(簽名或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公司基本資料表

公司名稱	(中文)			
	(英文)			
負責人姓名		單位職稱		公司統一編號
聯絡人姓名		單位職稱		手機
聯絡電話		傳真		
地址	()			
E-MAIL				
核准設立登記/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年 月 日			
員工人數	人	研究人力	人	
登記資本額	元	實收資本額	元	
年營業額	元	年研發經費	元	
是否為南科 園區(台南或 高雄)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進駐核准函。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分)公司或工廠登記證/核准函。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填列公司進駐承諾切結書。			
本公司近三年 內是否曾參與 政府相關研發 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計畫名稱： (○○○年)_____ (請逐項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學研機構主持人基本資料表

學研機構名稱	(中文)			
	(英文)			
主持人姓名		系所/單位		
聯絡電話		手機		傳真
地址	()			
E-MAIL				
學研機構主持人申請資格 (請勾選)	<p>本人依科技部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具備下列申請資格：</p> <p>一、<input type="checkbox"/>學研機構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之專任人員，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p> <p>1. 公私立大專院校：</p> <p><input type="checkbox"/>助理教授以上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擔任講師職務滿四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或專利技術報告專書。</p> <p><input type="checkbox"/>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專任研究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附屬醫院中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四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p> <p>2. 公立研究機關(構)及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p> <p><input type="checkbox"/>副研究員以上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專任研究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四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p> <p>3. 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p> <p><input type="checkbox"/>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四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專任研究人員。</p> <p>二、<input type="checkbox"/>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本會三次傑出研究獎、財團法人傑出人</p>			

	<p>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或經本會認可之其他相當獎項，且申請機構於申請研究計畫函內敘明願意提供相關空間及設備供其進行研究並負責一切行政作業。</p> <p>三、<input type="checkbox"/>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按月支給待遇，經學校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遴聘，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計畫主持人資格者。</p> <p>四、<input type="checkbox"/>公立大專院校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用具博士學位之核能及航太等二類稀少性科技人員。</p> <p>五、<input type="checkbox"/>公立教學醫院以醫療相關作業基金進用之非編制內專任主治醫師二年以上或獲博士學位之專任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二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p> <p>具有前項第一款資格，且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之人員，得由原任職機構提出申請。但借調至政府機關之駐外單位任職人員，不得提出申請。</p>
<p>本人近三年內是否曾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計畫名稱： (○○○年)_____ (請逐項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計畫書摘要表

申請機構名稱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計畫聯絡人	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一、計畫目標			
二、計畫內容架構(請以樹狀圖表示)			
三、重要工作項目摘要(限 500 字)			
四、預期效益(本計畫完成 5 年內，預估可獲得之全程預期效益摘要說明)			
1. 創造產值：(請預估未來將創造之產值，以量化表示) 2. 促進投資： 3. 加速上市： 4. 研發創新： 5. 法規調合：			

- 目 錄 -

	頁碼
壹、公司概况.....	00
一、營運及財務狀況.....	00
二、經營團隊.....	00
三、研發實績.....	00
四、經營理念、策略及其他.....	00
貳、背景分析.....	00
一、產業現況及問題.....	00
二、產業價值鏈分析.....	00
三、計畫定位.....	00
四、成果運用策略.....	00
五、預期效益.....	00
參、本年度計畫.....	00
一、本年度計畫架構.....	00
二、實施策略及方法.....	00
三、預定進度.....	00
四、本年度技術查核點說明.....	00
肆、風險評估與智慧財產權.....	00
一、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	00
二、智慧財產權說明.....	00
伍、人力需求.....	00
一、主持人資歷說明.....	00
二、參與計畫人員簡歷表.....	00
陸、經費需求.....	00
一、當年度經費預算表.....	00
二、經費編列明細.....	00
柒、附件(得依計畫實際情況檢附).....	00
附件一、進駐切結書(適用個別型及整合型計畫，且公司為非園區事業者)	

壹、公司概況

一、營運及財務狀況

[學研機構免填，請附章程；若為 2 間公司以上之聯合申請者，請分別填列公司概況]

1. 經營狀況

[請說明公司主要經營之產品項目、銷售業績及市場占有率]

金額單位：千元

公司主要 產品項目	民國 102 年			民國 101 年			民國 100 年		
	產量	銷售額	市場占 有率%	產量	銷售額	市場占 有率%	產量	銷售額	市場占 有率%
合計									
年度營業額(A)									
年度研發費用(B)									
(B)/(A) %									

註 1：「市場占有率」係包括國內外市場，若低於 0.1%免填。

註 2：請將年度由近至遠，並自左向右序列。

2. 廠房、設備投資與產能

二、經營團隊

1. 全公司組織圖及各部門工作執掌

2. 全公司人力分析

職 別	博 士	碩 士	學 士	專 科	其 他	合 計
管理人員						
研發人員						
工程人員						
其 他						
合 計						

3. 目前南科人力分析(請已進駐廠商填寫)

職 別	博 士	碩 士	學 士	專 科	其 他	合 計
管理人員						
研發人員						
工程人員						
其 他						
合 計						

三、研發實績(公司與學研機構皆需填寫)

1. 近三年研發相關產出

[請就 A. 研發成果、B. 認證、C. 專利、D. 論文等項目填寫近三年成果產出情形]

項目	成果產出名稱	獎項名稱/認證名稱/專利證號/論文類別	獲得日期	說明(成果運用或技術移轉等)
A			YY/MM/DD	
B			YY/MM/DD	

2. 曾經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之實績

[請註明近三年曾經參與之下列計畫：A. 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B.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計畫)、C. 工業局標竿新產品創新研發補導計畫(原主導性新產品計畫)、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原業界科專計畫)、D. CITD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E. SIIR 協助服務業研究發展計畫、F. 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計畫]

年度別	計畫類別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年度計畫經費(千元)		計畫人年數
				政府補助款	計畫總經費	
102	A		YY/MM/DD			
	B		YY/MM/DD			
101			YY/MM/DD			
			YY/MM/DD			
100			YY/MM/DD			
			YY/MM/DD			

註1：計畫類別請以 A B C D E F 標明。

註2：年度別請由近至遠填列。

四、經營理念、策略及其他

貳、背景分析

一、產業現況及問題

1. 本計畫之關聯產業現況及面臨之問題

2. 競爭性產品比較

項目	本案	A 公司	B 公司	C 公司	D 公司	E 公司	F 公司
基本資料							
總公司 (國別)	本國	全球第一 大	全球第二 大	全球第三 大	日本	韓國	中國
全球市佔率%							
全球市佔排名							
售價(NT\$)/台							
銷售量(台)							
產品規格							
優缺點比較							

資料來源：依據○○○○○○○○○資料整理

註1：若該國（如所列之國家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並無生產此項產品，則請填「無」。

註2：若該國（如所列之國家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其產品已進入全球前三大，則可就全球前三大之競爭性產品進行分析，或以區域性如亞洲地區等國家進行分析說明。

3. SWOT 分析

SWOT 分析	
優勢(Strength)	劣勢(Weakness)
機會(Opportunity)	威脅(Threat)

二、產業價值鏈分析

1. 本計畫之產業應用環境：
2. 產業價值之創造：
3. 希望達到的市場目標：

三、計畫定位

1. 本計畫於產業問題解決方案中之定位：
2. 產業技術或市場關聯架構：

四、成果運用策略

[如技術移轉、上市規劃、產品市場策略、商品化策略、行銷策略…等]

五、預期效益

1. 產值預估分析及預計投資金額

[請預估計畫執行結束後未來五年之產值及預計投資金額]

金額單位：千元

項目	10X年	10X年	10X年	10X年	10X年
預計投資額					
預估產品之單價(A)					
產能預估(B)					
預計可獲得之營業利益 (銷售額)(C = A X B)					

註：若公司有多項產品，請分別列出。

2. 其它預期效益

[如學術研究(論文申請、論文獲得、博士培育、碩士培育、研究報告)、技術創新(專利申請、專利獲得、技術報告、技術活動、技術移轉、技術服務)、經濟效益(促成廠商或產業團體投資、檢測報告或驗證、增加就業人數)、社會影響、其他效益(科技政策管理)…等]

[請依本計畫預期規劃填列質化效益及量化效益,量化效益可參考下列表格]

[各項 KPI 之定義及相關佐證資料請詳見附件十「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績效指標(KPI)認定處理原則」]

產出項目		預計產出量化值	單位
一、學術研究(限學研機構填列)			
(一) 論文申請數			
(二) 論文獲得數			
(三) 博士培育數*			
(四) 碩士培育數*			
(五) 研究報告數*			
二、技術創新			
(一) 專利數*	國內	申請	件
		獲得	件
	國外	申請	件
		獲得	件
(二) 技術報告數			件
(三) 技術活動數			場
(四) 技術移轉數			件
(五) 技術服務			件
三、經濟效益			
(一) 促成廠商或產業團體投資			家
(二) 檢測報告或驗證(臨床試驗)			件
(三) 增加就業人數*			人
(四) 增加產值			千元

註 1: *者為必填。

註 2: 請填列計畫執行結束後二年內之績效指標(KPI)或其達成情形,以利未來審查委員評估及查核。

參、本年度計畫

一、本年度計畫架構

[請以樹狀圖表示]

二、實施策略及方法

1. 實施策略

[請以流程圖表示]

2. 實施方法

三、預定進度

編號及工作項目	預定進度	預定投入 人月數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A.				(A1)		(A2)
B.				(B1)		(B2)
C.				(C1)		(C2)
:						
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		(人月)	%	%	%	%

四、本年度技術查核點說明

[公司及學研機構應分別填列]

查核點 編號	預計完成時間	查核項目	技術指標/產品規格
A1	第二季	例：LPSR 晶片應用在 AFP 製程最佳化	每批次中心波長變異性 $CV \leq 25\%$
A2	第四季	例：完成一部 Demo 機及測試 100 例檢體	與 AFP ELISA 產品進行同類品比對， Specificity $\geq 85\%$, Sensitivity $\leq 5\text{ng/ml}$

查核點 編號	預計完成時間	查核項目	技術指標/產品規格
B1	第一季	進行 20 人次以上肝癌臨床前試驗	招募採樣肝癌病人 20 人次以上。並利用設計之最佳引子及探針檢測肺癌病患檢體。
B2	第四季	完成海外辦理研討會一場次	結合目標市場菲律賓所舉行之醫學年會或教學機構（醫學院）辦理相關課程（或研討會）1 場次，並上課人數達 50 人次（含）以上。
C1			

註 1：請針對產品之技術指標及規格填寫，並明確以數據資料列出足供專家於驗收成果時能判定是否達成預定之目標。

註 2：屬性為臨床研究(人體試驗)者填寫時，請將臨床完成案例件數或產出報告列入查核點。

註 3：屬性為市場拓銷者填寫時，請加註預計拓展之市場、爭取之訂單數量及對聚落的貢獻。

肆、風險評估與智慧財產權

一、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

1. 可能替代開發技術或方案之說明及因應對策
2. 開發技術或方案因產業變化或遭國內外政府干預之可能性分析及因應對策
3. 其他風險及因應對策

二、智慧財產權說明

1. 是否已掌握關鍵之智慧財產權？
2. 計畫是否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若有，應如何解決？

伍、人力需求

一、主持人資歷說明

[計畫總主持人及分項計畫主持人請分別填列]

1. 計畫總主持人

姓名				任職單位及職稱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YY/MM/DD	
產業領域			單位外年資(年)			單位年資(年)
重要成就						
學歷	學校(大專以上)	時間	學位	科系		
		YY/MM				
		YY/MM				
經歷	單位名稱	時間	單位職稱	主要任務		
		YY/MM				
		YY/MM				
參與計畫 (請詳述近三年參與之計畫)	計畫名稱	時間	單位名稱	主要任務		
		YY/MM				
		YY/MM				

註：計畫總主持人應由公司在職人員擔任。

2. 分項計畫主持人

姓名				任職單位及職稱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YY/MM/DD	
產業領域			單位外年資(年)			單位年資(年)
重要成就						
學歷	學校(大專以上)	時間	學位	科系		
		YY/MM				
		YY/MM				

經歷	單位名稱	時間	單位職稱	主要任務
		YY/MM		
		YY/MM		
參與計畫 (請詳述近三 年參與之 計畫)	計畫名稱	時間	單位名稱	主要任務
		YY/MM		
		YY/MM		

二、參與計畫人員簡歷表

1. 公司

[如為 2 間公司以上聯合申請者，請分別填寫並加註公司名稱]

姓名	單位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專長及主 要經歷	本業年資 (年)	擔任本計畫職稱及 參與工作項目	預計投入 人月數
					計畫主持人	
					研究員	
					工程師	

2. 學研機構

[如為 2 間學研機構以上聯合申請者，請分別填寫並加註機構名稱]

姓名	單位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服務機構/系所	擔任本計畫職稱及參 與工作項目	預計投入 人月數

陸、經費需求

一、當年度經費預算表

1. 經費總表

金額單位：千元

會計科目	公司總補助款	學研機構 總補助款	申請機構 總自籌款	計畫經費總額
1 人事費				
2 消耗性材料或原材料費				
3 研究設備攤銷費	X	X		
4 國外差旅費				
5 其他與研究有關費用				
6 行政管理費				
合計				
總計				
百分比(%)				100%
	總補助額度不得超過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其中學研機構補助款不得低於總補助額度百分之十			

2. 分項計畫-公司

[如為2間以上聯合申請者，請請分別填寫並加註公司名稱]

金額單位：千元

會計科目	公司補助款	公司自籌款	合計
1 人事費			
2 消耗性材料或原材料費			
3 研究設備攤銷費	X		
4 國外差旅費			
5 其他與研究有關費用			
合計			
百分比(%)			100%

註：補助款以人事費、消耗性材料或原材料費為限；研究設備攤銷費、國外差旅費及其他與研究有關費用僅能編列於自籌款。

3. 分項計畫-學研機構

[如為 2 間以上聯合申請者，請分別填寫並加註單位名稱]

金額單位：千元

會計科目	學研機構補助款	學研機構自籌款	計畫經費總額
1 人事費			
2 消耗性材料或原材料費			
5 其他與研究有關費用			
6 行政管理費			
合計			
百分比 (%)			100%

註：補助款得編列人事費、消耗性材料或原材料費用、其他與研究有關費用及行政管理費；但不得編列研究設備攤銷費及國外差旅費。

二、經費編列明細

1、人事費

(1-1)人事費(公司及法人適用)

金額單位：千元

姓名	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 (A)	每年投入本計畫之工作月數 (B)	每月薪資 (C)	每月在本計畫中實支金額 (D)	在本計畫中實支金額 (E)	人月數 (F)
合計	每週基本工作時數_____小時(G) 共計(含待聘)_____人					

註 1：本項費用得提列本計畫人員固定薪資（本俸），但變動薪資不得列入。

註 2：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A)=每週投入本計畫時數/每週基本工作時數(G)

註 3：在本計畫中實支金額(E)=每年投入本計畫之工作月數(B)x 每月在本計畫中實支金額(D)

註 4：人月數(F)= 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A)x 每年投入本計畫之工作月數(B)

註 5：本表僅供審查時之參考，相關計畫人員編列及費用以核定清單為主。

(1-2)人事費(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公立研究機構適用)

金額單位：千元

(一) 計畫主持人				
姓名	工作月數	月支酬金 (含勞健保費)		請述明：1. 最高學歷 2. 曾擔任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之經歷 3. 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12	10		
小計				(一)
(二) 專任助理及臨時工(專任助理限編列至多 2 人)				
姓名	工作月數	月支酬金 (含勞健保費)		請述明：1. 最高學歷 2. 曾擔任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之經歷 3. 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小計				(二)
(三) 兼任助理(包含碩士班研究生及博士班研究生)				
級別/姓名	人數 (1)	每人每月單 元數(2)	獎助月數 (3)	請述明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 性質、項目及範圍
小計				(三)
總計(一)+(二)+(三)=				

註 1：級別欄請依兼任助理(含博士生、碩士生、大專學生)及臨時工等填寫。

註 2：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之每月工作酬金標準，不得超過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之規定。

2. 消耗性材料或原材料費

金額單位：千元

品項	規格與說明	單位	預估需求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新台幣)
				外幣	新台幣	
外幣合計 US\$				(外幣匯率：)		總計新台幣千元

註1：凡為執行補助計畫直接所需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用屬之，惟不含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為兩年以上屬固定資產之設備及辦公所需事務性耗材。

註2：本表僅供審查時之參考，相關核定品項及金額，應以核定清單為主。

3. 研究設備攤銷費

金額單位：千元

設備名稱 (請加註財產編號)	規格	購入時間	帳面價值 (A)	使用月數 (B)	預估攤銷費用 [(A)/N]×B N=60
		YY/MM/DD			
		YY/MM/DD			
		YY/MM/DD			
合計					

註1：本項費用限公司編列，且不得列入補助款；學研機構不得編列。

註2：本項經費之編列範圍包括研發用途之設備使用費，但不含事務性設備。

註3：新購設備(計畫當年度購置)為購置成本，舊有設備為計畫開始日之帳面價值或未折減餘額。

註4：請加註公司財產目錄上所列示之財產編號。

註5：本項經費每年以設備現值總價百分二十計算，並不得超過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3-1)重要之研究設備

優先 順序	設備名稱	規格及廠牌	數量	預估使用 率%	放置台南或高 雄園區	詳細使用 情形	計畫結束後之 用途說明
1							
2							
3							

註1：如某項儀器設備單價在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者，請說明計畫結束後之用途及本項研究計畫之詳細使用情形。

註2：請列出需求優先順序及本計畫預估使用率，並請逐一說明在本計畫中之使用情形及請填寫放置於南科園區內(台南或高雄園區)。

4. 國外差旅費

金額單位：千元

出國類別 (技術引進或 參展)	擬前往 國家	出國內容重點 (展會或技術 名稱)	出國效 益	預計 天數	擬派 人數	預估旅費		
						交通費	住宿費	小計

註1：本項經費之編列及報支辦法應依據行政院所頒布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本計畫會計編列原則及查核準則作業手冊等規定辦理。

註2：出差旅費限編列交通費及住宿費；交通費係指出差人員乘坐飛機、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等公共交通工具所需費用。

註3：本項經費報支時應檢附出國報告、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匯率表等佐證資料。

註4：費率之計算請以出國前兌換匯水單或搭機前一天台灣銀行美元賣出即期匯率為主，並請附上匯率證明文件。

註5：本項經費限公司編列且不得流用，編列金額不得超過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惟申請市場拓銷者，本項經費不得超過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5. 其他與研究有關費

金額單位：千元

項目名稱	用途及說明	金額	試算(請說明編列基準及計算方式)
研究設備維護費 (如編列者請填列 5-1)			
技術移轉費 (如編列者請填列 5-2)			
轉委託研究費 (如編列者請填列 5-2)			
計算機及研究設備 租借使用費 (如編列者請填列 5-3)			
醫療器材驗證費			
國內差旅費			
產品技術推廣費			
文具郵電費			
印刷裝訂費			
資料蒐集及調查費			
相關設備保險費			
運雜費			
園區廠商廠房或土地之			

租金及區內水電費用			
合 計			

註 1：請詳列項目名稱並說明其用途，並依各分項計畫分別填列此表格。

註 2：新購設備於保固期間不得編列設備維護費。

註 3：技術移轉費及轉委託研究費之編列包含技術或關鍵智財之移轉或轉委託研究。請詳細填寫技術移轉標的及委託對象，並應檢附技術移轉契約影本（或草約、合作備忘錄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合章）。本項經費之合計不得超過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十，惟申請臨床研究（人體試驗）者，不得編列技術移轉費，但轉委託費編列不得超過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註 4：計算機及研究設備租借使用費之編列以向公私立大專校院、公立研究機構、科技部認可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其他部會署認可之研究機構、檢測機構等單位租借為原則。

註 5：出差旅費限編列交通費及住宿費，交通費係指出差人員搭乘之飛機、汽車、火車、高鐵、捷運、輪船所需費用。

註 6：產品技術推廣費（包含與計畫相關之產品或技術推廣活動（如：產品技術發表會、產品廣告或參展攤位租金與裝潢費…等）費，其編列不得超過計畫經費總額百分之十為限，惟申請市場拓銷者，本項經費不得超過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註 7：園區廠商廠房或土地之租金及區內水電費用得編列於自籌款中，但不得超過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本項經費現已進駐園區公司編列）。

(5-1) 研究設備維護費(若有編列者填之)

金額單位：千元

設備名稱(請加註財產編號)	單套原購置金額	套數	維護費用估算
1.			
2.			
3.			
合 計			

(5-2) 技術移轉及轉委託研究費(若有編列者填之)

金額單位：千元

技術移轉	期間	移轉項目名稱及內容簡介	移轉對象	金額
轉委託研究	期間	委託項目名稱及內容簡介	委託對象	金額
合 計				

(5-3) 計算機及研究設備租借使用費

金額單位：千元

設備名稱	租借單位	台/次數	租借單價	金額
合 計				

6. 行政管理費

金額單位：千元

	補助款(15%以下)	自籌款	合計
研究機構			
學校機構			

註 1：學研機構得編列行政管理費，最高以核定之補助款百分之十五（不含計畫主持人主持費）為上限。

柒、附件(得依計畫實際情況檢附)

附件一、進駐切結書(適用個別型及整合型計畫，且公司為非園區事業者)

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公司進駐承諾切結書

茲保證本公司申請之「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計畫名稱>補助計畫申請案，於計畫第一年度第二季執行期限前送件申請為科學工業並於南科完成公司或分公司登記，於計畫第一年度執行期限前完成工廠登記；若因本公司之因素未完成核准為科學工業及完成工商登記者，貴局得終止契約，並止付末期款及追回賸餘經費，本公司無異議接受。

此致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加蓋公司大印)

立切結書人：(申請公司名稱)

印 章：

公司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 ○ 月 ○ ○ 日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創新型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全程期間：自103年○月○日至104年○月○日止

申請機構名稱：

醫師名稱：

計畫主持人：

中華民國 103 年 ○ ○ 月

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申請機構自我檢查表

*本表請務必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計畫名稱：○○○○○○○○

申請機構：○○○○○○○

檢 查 項 目	廠商檢查		PO 檢查		備 註
	是	否	是	否	
一、計畫申請公文(正本計畫辦公室；副本南科管理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申請機構應具資格及應備資料					
(一) 是否符合下列資格 公司：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且其財務狀況符合公司淨值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及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於5年內未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本計畫是否有重複申請政府其他相關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 最新版「公司變更/設立登記表」影本2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 工廠登記核准函影本2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廠者免繳
(六) 最近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2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新創事業可免繳
(七) 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2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八) 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影本2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九) 最近一期「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影本2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 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應包含損益表、資產負債表與現金流量表)影本2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計畫書(一式2份並以淺灰色封面膠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 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動物實驗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除有正當性理由外，應於四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以利審查。 補助計畫申請書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經計畫辦公室通知公司限期補正而未補正或仍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以上所附文件如為影本，是否已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提醒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 確認本計畫申請類型是否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封面計畫名稱、公司名稱、計畫日期是否正確完整，且與計畫書內容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申請補助款金額是否低於自籌款，且未超過補助上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 計畫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計畫動機是否已明確說明研發目標之創新性及可行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計畫背景是否已明確說明市場評估與產業現況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計畫目標是否明確列出技術/產品之指標/規格及功能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實施方法是否明確說明研究方法、時程及技術來源、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預期效益是否明確說明且具體量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預定進度甘特圖及查核點說明是否對應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人力及經費需求表各項數字之統計是否正確及對應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計畫經費是否未超過編列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是否有檢附臨床醫師合作備忘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是否有檢附公司進駐承諾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是否需要相關附件(技術、委外之合約、草約或備忘錄及利益迴避清單)? 是否已列於目錄？並確實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註：與申請機構有利益衝突專家學者建議清單，以利審查作業時能先排除邀請，以符公平審查原則(無則免附)。					

※計畫辦公室承辦人：_____

TEL：(06)505-1001 分機_____

日期：_____

※計畫辦公室覆核人員：_____

日期：_____

※同意審核結果不同意審核結果

計畫辦公室主持人：_____

日期：_____

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申請機構自我檢查表

*本表請務必加蓋學研機構及負責人印章

計畫名稱：○○○○○○○

申請機構：○○○○○○○

檢 查 項 目	學研檢查		PO 檢查		備 註
	是	否	是	否	
一、計畫申請公文(正本計畫辦公室；副本南科管理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申請機構應具資格及應備資料					
(一) 是否符合下列資格					
(1) 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研究機構，章程需包含研究發展或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或交流等相關事項且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於 5 年內未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本計畫是否有重複申請政府其他相關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 屬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應檢附組織章程，其內容需包含研究發展、學術研究、產學合作或交流等相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 屬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研究機構者檢附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計畫書(一式 2 份並以淺灰色封面膠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 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動物實驗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除有正當性理由外，應於四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以利審查。 補助計畫申請書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經計畫辦公室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或仍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以上所附文件如為影本，是否已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提醒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 確認本計畫申請類型是否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封面計畫名稱、學研機構名稱、計畫期程是否正確完整，且與計畫書內容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申請補助款金額是否占總經費 90% 以下，且未超過補助上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 計畫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計畫動機是否已明確說明研發目標之創新性及可行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計畫背景是否已明確說明市場評估與產業現況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計畫目標是否明確列出技術/產品之指標/規格及功能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實施方法是否明確說明研究方法、時程及技術來源、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預期效益是否明確說明且具體量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預定進度甘特圖及查核點說明是否對應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人力及經費需求表各項數字之統計是否正確及對應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計畫經費是否未超過編列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是否有檢附臨床醫師合作備忘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是否有檢附學研機構承諾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是否需要相關附件(技術、委外之合約、草約或備忘錄及利益迴避清單)？是否已列於目錄？並確實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註：與申請機構有利益衝突專家學者建議清單，以利審查作業時能先排除邀請，以符公平審查原則(無則免附)。					

※計畫辦公室承辦人：_____

TEL：(06)505-1001 分機_____

日期：_____

※計畫辦公室覆核人員：_____

日期：_____

※同意審核結果

不同意審核結果

計畫辦公室主持人：_____

日期：_____

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公司聲明書

本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

- 一、並未向 貴局或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
- 二、本計畫申請書表內容及提供之各項資料，皆與本公司現況、事實相符，並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計畫申請書內容(紙本及電子檔)，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指個人資料或檔案者，已取得相關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本人)同意並願意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計畫是否預期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是 否

以上如有不實情事，本公司願負一切責任。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加蓋公司大印)

此致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申請機構名稱：

計畫主持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03 年 ○ ○ 月 ○ ○ 日

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學研機構計畫主持人聲明

本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

- 一、並未向 貴局或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
- 二、本計畫申請書表內容及提供之各項資料，皆與本人現況、事實相符，並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計畫申請書內容(紙本及電子檔)，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指個人資料或檔案者，已取得相關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本人)同意並願意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計畫是否預期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是 否

以上如有不實情事，本人願負一切責任。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此致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學研機構名稱：

學研機構主持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03 年 ○ ○ 月 ○ ○ 日

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計畫申請表

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申請機構名稱		(中文)								
		(英文)								
計畫執行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計畫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醫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醫用植入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醫材				
計畫主持人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單位職稱				E-MAIL					
	通訊地址	()								
與本計畫相關試驗 <small>(如有進行右方實驗者，請勾選；並於申請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核准文件，無則免填)</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1. 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執行年度：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基因重組實驗(執行年度：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基因轉殖田間實驗(執行年度：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 動物實驗(執行年度：____)								
年度經費(千元)		總補助款			總自籌款			計畫經費總額		
第一年度										
百分比(%)										
計畫聯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單位職稱				傳真					
	E-MAIL									
計畫主持人		(簽名或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公司基本資料表

公司名稱	(中文)			
	(英文)			
負責人姓名		單位職稱		公司統一編號
聯絡人姓名		單位職稱		手機
聯絡電話		傳真		
地址	()			
E-MAIL				
核准設立登記/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年 月 日			
員工人數	人	研究人力	人	
登記資本額	元	實收資本額	元	
年營業額	元	年研發經費	元	
是否為南科園區(台南或高雄)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進駐核准函。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分)公司或工廠登記證/核准函。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南科園區之育成中心進駐核准函。 <input type="checkbox"/> 已填列公司進駐承諾切結書。			
本公司近三年內是否曾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計畫名稱： (○○○年)_____ (請逐項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學研機構主持人基本資料表

學研機構名稱	(中文)			
	(英文)			
主持人姓名		系所/單位		
聯絡電話		手機		傳真
地址	()			
E-MAIL				
學研機構主持人申請資格 (請勾選)	<p>本人依科技部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具備下列申請資格：</p> <p>一、<input type="checkbox"/>學研機構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之專任人員，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p> <p>1. 公私立大專院校：</p> <p><input type="checkbox"/>助理教授以上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擔任講師職務滿四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或專利技術報告專書。</p> <p><input type="checkbox"/>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專任研究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附屬醫院中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四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p> <p>2. 公立研究機關(構)及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p> <p><input type="checkbox"/>副研究員以上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專任研究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四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p> <p>3. 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p> <p><input type="checkbox"/>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四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專任研究人員。</p> <p>二、<input type="checkbox"/>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本會三次傑出研究獎、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或經本會認可之其他相當獎項，且</p>			

	<p>申請機構於申請研究計畫函內敘明願意提供相關空間及設備供其進行研究並負責一切行政作業。</p> <p>三、<input type="checkbox"/>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按月支給待遇，經學校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遴聘，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計畫主持人資格者。</p> <p>四、<input type="checkbox"/>公立大專院校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用具博士學位之核能及航太等二類稀少性科技人員。</p> <p>五、<input type="checkbox"/>公立教學醫院以醫療相關作業基金進用之非編制內專任主治醫師二年以上或獲博士學位之專任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二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p> <p>具有前項第一款資格，且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之人員，得由原任職機構提出申請。但借調至政府機關之駐外單位任職人員，不得提出申請。</p>
<p>本人近三年內是否曾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計畫名稱： (○○○年)_____ (請逐項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計畫書摘要表

申請機構名稱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計畫聯絡人	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一、計畫目標			
二、計畫內容架構(請以樹狀圖表示)			
三、重要工作項目摘要(限 500 字)			
四、預期效益(本計畫完成 5 年內，預估可獲得之全程預期效益摘要說明)			
1. 創造產值：(請預估未來將創造之產值，以量化表示) 2. 促進投資： 3. 加速上市： 4. 研發創新： 5. 法規調合：			

- 目 錄 -

	頁碼
壹、計畫動機.....	00
一、目前臨床問題及構想背景概述.....	00
二、技術現況或臨床需求分析.....	00
三、目前遭遇主要困難？是否有解決方案？.....	00
四、已發表期刊或技術報告.....	00
貳、市場評估與產業現況分析.....	00
一、競爭性技術/產品比較.....	00
二、擬創新技術/產品可應用產業環境.....	00
三、預期市場定位及目標.....	00
四、預期效益.....	00
五、未來產品開發規劃.....	00
參、全程計畫.....	00
一、全程計畫架構.....	00
二、計畫目標.....	00
三、實施策略及實施方法.....	00
四、技術查核點說明.....	00
肆、風險評估與智慧財產權.....	00
一、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	00
二、智慧財產權說明.....	00
伍、人力需求.....	00
一、計畫主持人資歷說明.....	00
二、參與計畫人員簡歷表.....	00
陸、經費需求.....	00
一、當年度經費預算表.....	00
二、經費編列明細.....	00
柒、附件(得依計畫實際情況檢附).....	00
(附件一)進駐切結書(適用創新型計畫，申請機構為公司且非園區事業者)	
(附件二)進駐切結書(適用創新型計畫，申請機構為學研機構者)	
(附件三)臨床醫師合作備忘錄	

壹、計畫動機

一、目前臨床問題及構想背景概述

二、技術現況或臨床需求分析

[請著重於核心技術或創新差異填寫]

三、目前遭遇主要困難？是否有解決方案？

四、已發表期刊或技術報告

[限與計畫直接相關者]

貳、市場評估與產業現況分析

一、競爭性技術/產品比較

產品名稱	市面上現有競爭性技術/產品	擬創新之技術/雛型品
產品圖片		
規格說明		
專利佈局		
優缺點比較		

資料來源：依據○○○○○○○○○資料

二、擬創新技術/產品可應用產業環境

地區	可應用領域	主要廠商
國內		
國外		

三、預期市場定位及目標

四、預期效益

[如學術研究(論文申請、論文獲得、博士培育、碩士培育、研究報告)、技術創新(專利申請、專利獲得、技術報告、技術活動、技術移轉、技術服務)、經濟效益(促成廠商或產業團體投資、檢測報告或驗證、增加就業人數)、社會影響、其他效益(科技政策管理)…等]

[請依本計畫預期規劃填列質化效益及量化效益,量化效益可參考下列表格]

[各項 KPI 之定義及相關佐證資料請詳見附件十「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績效指標(KPI)認定處理原則」]

產出項目		預計產出量化值	單位
一、學術研究(限學研機構填列)			
(一) 論文申請數*			
(二) 論文獲得數*			
(三) 博士培育數			
(四) 碩士培育數			
(五) 研究報告數*			
二、技術創新			
(一) 專利數*	國內	申請	件
		獲得	件
	國外	申請	件
		獲得	件
(二) 技術報告數			件
(三) 技術活動數			場
(四) 技術移轉數			件
(五) 技術服務			件
三、經濟效益			
(一) 促成廠商或產業團體投資			家
(二) 檢測報告或驗證			件
(三) 增加就業人數*			人

註 1：*者為必填。

註 2：請填列計畫執行結束後二年內之績效指標(KPI)或其達成情形,以利未來審查委員評估及查核。

五、未來產品開發規劃

參、全程計畫

一、全程計畫架構

[請以樹狀圖表示]

二、計畫目標

1. 擬創新技術/雛型品構想概述

2. 擬創新技術/雛型品規格說明（元件、設備或系統）

3. 技術/雛型品功能簡述

4. 技術/雛型品所屬醫療器材分類分級

[參考網站：<http://medical.cms.itri.org.tw/classification/>

例：醫療器材類別：L.1720 婦產科用腹腔鏡及其附件器材級數：第二等級]

三、實施策略及實施方法

1. 實施策略

[請以流程圖表示]

2. 實施方法

四、技術查核點說明

執行進度	查核點編號	查核項目概述	技術指標/產品規格
期中	A1		
	B1		
期末	A2		
	B2		

註：請按時間先後依序填寫，內容應係具體完成事項且可評估分析者。

肆、風險評估與智慧財產權

一、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

1. 可能替代開發技術或方案之說明及因應對策
2. 開發技術或方案因產業變化或遭國內外政府干預之可能性分析及因應對策
3. 其他風險及因應對策

二、智慧財產權說明

1. 是否已掌握關鍵之智慧財產權？
2. 計畫是否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若有，應如何解決？

伍、人力需求

一、計畫主持人資歷說明

姓名				任職單位及職稱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YY/MM/DD
產業領域		單位外年資(年)		單位年資(年)	
重要成就					
學歷	學校(大專以上)	時間	學位	科系	
		YY/MM			
		YY/MM			
經歷	單位名稱	時間	單位職稱	主要任務	
		YY/MM			
		YY/MM			
參與計畫 (請詳述近三年參與之計畫)	計畫名稱	時間	單位名稱	主要任務	
		YY/MM			
		YY/MM			

註1：計畫主持人應由公司在職人員擔任。

註2：計畫主持人由學研機構人員擔任者，其資格需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二、參與計畫人員簡歷表

[請依各申請機構類別擇一填列]

1. 公司

姓名	單位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專長及主要經歷	本業年資(年)	擔任本計畫職稱及參與工作項目	投入人月數
					計畫主持人	
					研究員	
					工程師	

2. 學研機構

姓名	單位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服務機構/系所	擔任本計畫職稱及參 與工作項目	預計投入 人月數

陸、經費需求

一、當年度經費預算表

金額單位：千元

本年度總經費需求預算表						
申請機構 (請擇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研機構		
會計科目	補助款	自籌款	計畫經費 總額	補助款	自籌款	計畫經費 總額
1 人事費						
2 消耗性材料 或原材料費						
3 研究設備攤 銷費	X			X		
4 其他與研究 有關費用						
5 行政管理費						
總計						
百分比(%)	總補助額度不得超過計畫經費總額 百分之五十			總補助額度不得超過計畫經費總額 百分之九十，且應編列百分之十以上 配合款		

註1：計畫得編列項目與經費編列之上限，以會計編列原則及查核準則作業手冊訂之。

註2：公司補助款以人事費、消耗性材料或原材料費為限；學研機構補助款得編列人事費、消耗性材料或原材料費、其他與研究有關費用及行政管理費。

二、經費編列明細

1、人事費

(1-1)人事費(公司及法人適用)

金額單位：千元

姓名	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 (A)	每年投入本計畫之工作月數 (B)	每月薪資 (C)	每月在本計畫中實支金額 (D)	在本計畫中實支金額 (E)	人月數 (F)
合計	每週基本工作時數_____小時(G) 共計(含待聘)_____人					

註1：本項費用得提列本計畫人員固定薪資(本俸)，但變動薪資不得列入。

註2：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A)=每週投入本計畫時數/每週基本工作時數(G)

註3：在本計畫中實支金額(E)=每年投入本計畫之工作月數(B)x 每月在本計畫中實支金額(D)

註4：人月數(F)= 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A)x 每年投入本計畫之工作月數(B)

註5：本表僅供審查時之參考，相關計畫人員編列及費用以核定清單為主。

(1-2)人事費(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公立研究機構適用)

金額單位：千元

(一) 計畫主持人			
姓名	工作月數	月支酬金 (含勞健保費)	請述明：1. 最高學歷 2. 曾擔任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之經歷 3. 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12	10	
小計			(一)
(二) 專任助理及臨時工(專任助理限編列至多2人)			
姓名	工作月數	月支酬金 (含勞健保費)	請述明：1. 最高學歷 2. 曾擔任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之經歷 3. 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小計			(二)
(三) 兼任助理(包含碩士班研究生及博士班研究生)			

級別/姓名	人數 (1)	每人每月 單元數(2)	獎助月數 (3)	請述明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 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小計				(三)
總計(一)+(二)+(三)=				

註1：級別欄請依兼任助理(含博士生、碩士生、大專學生)及臨時工等填寫。

註2：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之每月工作酬金標準，不得超過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之規定。

2. 消耗性材料或原材料費

金額單位：千元

品項	規格與說明	單位	預估需求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新台幣)
				外幣	新台幣	
外幣合計 US\$				(外幣匯率：)	總計新台幣千元

註1：凡為執行補助計畫直接所需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用屬之，惟不含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為兩年以上屬固定資產之設備及辦公所需事務性耗材。

註2：本表僅供審查時之參考，相關核定品項及金額，應以核定清單為主。

3. 研究設備攤銷費

金額單位：千元

設備名稱 (請加註財產編號)	規格	購入時間	帳面價值 (A)	使用月數 (B)	預估攤銷費用 [(A)/N]×B N=60
		YY/MM/DD			
		YY/MM/DD			
		YY/MM/DD			
合計					

註1：本項費用限公司編列，且不得列入補助款；學研機構不得編列。

註2：本項經費之編列範圍包括研發用途之設備使用費，但不含事務性設備。

註3：新購設備(計畫當年度購置)為購置成本，舊有設備為計畫開始日之帳面價值或未折減餘額。

註4：請加註公司財產目錄上所列示之財產編號。

註5：本項經費每年以設備現值總價百分二十計算，並不得超過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3-1)重要之研究設備

優先順序	設備名稱	規格及廠牌	數量	預估使用率%	放置台南或高雄園區	詳細使用情形	計畫結束後之用途說明
1							
2							
3							

註1：如某項儀器設備單價在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者，請說明計畫結束後之用途及本項研究計畫之詳細使用情形。

註2：請列出需求優先順序及本計畫預估使用率，並請逐一說明在本計畫中之使用情形及請填寫放置於南科園區內(台南或高雄園區)。

4. 其他與研究有關費

金額單

位：千元

項目名稱	用途及說明	金額	試算(請說明編列基準及計算方式)
研究設備維護費 (如編列者請填列 4-1)			
技術移轉費 (如編列者請填列 4-2)			
轉委託研究費 (如編列者請填列 4-2)			
計算機及研究設備 租借使用費 (如編列者請填列 4-3)			
醫療器材驗證費			
國內差旅費			
產品技術推廣費			
文具郵電費			
印刷裝訂費			
資料蒐集及調查費			
相關設備保險費			

運雜費			
合 計			

註1：請詳列項目名稱並說明其用途，並依各分項計畫分別填列此表格。

註2：新購設備於保固期間不得編列設備維護費。

註3：技術移轉費及轉委託研究費之編列包含技術或關鍵智財之移轉或轉委託研究。請詳細填寫技術移轉標的及委託對象，並應檢附技術移轉契約影本（或草約、合作備忘錄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合章）。本項經費之合計不得超過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註4：計算機及研究設備租借使用費之編列以向公私立大專校院、公立研究機構、科技部認可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其他部會署認可之研究機構、檢測機構等單位租借為原則。

註5：出差旅費限編列交通費及住宿費，交通費係指出差人員搭乘之飛機、汽車、火車、高鐵、捷運、輪船等所需費用。

註6：產品技術推廣費（包含與計畫相關之產品或技術推廣活動（如：產品技術發表會、產品廣告或參展攤位租金與裝潢費…等），其編列不得超過計畫經費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4-1)研究設備維護費(若有編列者填之)

金額單位：千元

設備名稱(請加註財產編號)	單套原購置金額	套數	維護費用估算
1.			
2.			
3.			
合 計			

(4-2)技術移轉及轉委託研究費(若有編列者填之)

金額單位：千元

技術移轉	期間	移轉項目名稱及內容簡介	移轉對象	金額
轉委託研究	期間	委託項目名稱及內容簡介	委託對象	金額
合 計				

(4-3)計算機及研究設備租借使用費

金額單位：千元

設備名稱	租借單位	台/次數	租借單價	金額
合 計				

5. 行政管理費

金額單位：千元

	補助款(15%以下)	自籌款	合計
研究機構			
學校機構			

註 1：學研機構得編列行政管理費，最高以核定之補助款百分之十五（不含計畫主持人主持費）為上限。

柒、附件(得依計畫實際情況檢附)

(附件一) 進駐切結書(適用創新型計畫，申請機構為公司且非園區事業者)

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公司進駐承諾切結書

茲保證本公司申請之「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第二期計畫」-『<計畫名稱>』補助計畫申請案，於計畫執行期限前申請為科學工業或於南科園區之育成中心核准進駐；若因本公司之因素未送件申請或完成核准進駐者，貴局得終止契約，並止付末期款及追回賸餘經費，本公司無異議接受。

此致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加蓋公司大印)

立切結書人：(申請公司名稱)

印 章：

公司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 ○ 月 ○ ○ 日

(附件二)進駐切結書(適用創新型計畫，申請機構為學研機構者)

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學研機構承諾切結書

茲保證本機構申請之「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第二期計畫」-『<計畫名稱>』補助計畫申請案，於計畫執行期限前成立新創公司或完成技術移轉；若因本機構之因素未成立或完成者，貴局得終止契約，並止付末期款及追回贖餘經費，本機構無異議接受。

此致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加蓋印信)

立切結書人：(申請學研機構名稱)

印 章：

機構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 ○ 月 ○ ○ 日

(三)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其效力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第二條 計畫執行期間

- 一、 本計畫之全程執行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計畫本期核定執行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以下簡稱本期)。
- 二、 執行期限逾一年之計畫，其補助款採逐年核定、逐年簽約。

第三條 補助經費總金額

- 一、 本期核定補助經費金額共計新台幣:(大寫)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其詳細項目及金額以補助經費核定清單為準。
- 二、 乙方於計畫執行期間，如有計畫內容、補助項目經費流用、執行期限延長、計畫執行終止等情事，應依據計畫補助實施要點、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契約書等相關規定，於計畫執行期間內由乙方向計畫辦公室申請辦理。
- 三、 本計畫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分刪減，致甲方無法撥款或有撥款遲延之情事者，甲方得逕予調減或刪除補助款，乙方不得異議；若因甲方無法撥款致使本計畫無法繼續執行時，乙方得終止本契約且不得再向甲方要求給付補助款及其他損失。

第四條 補助經費之撥付

- 一、 第一期款
乙方於簽約後，應檢附收據或發票，函請計畫辦公室轉請甲方撥付補助款百分之三十。
- 二、 第二期款
乙方提送期中報告經實地查核驗收合格且經甲方同意後，應檢附收據或發票，函請計畫辦公室轉請甲方撥付補助款百分之三十。
- 三、 第三期款
乙方提送期末報告經實地查核驗收合格且經甲方同意後，提送計畫款項原始憑證與自籌款原始憑證影本、補助款決算報告及財產目錄等連同清單裝訂成冊，函送計畫辦公室及甲方查核後，檢附收據或發票，函請計畫辦公室審核通過後，轉請甲方撥付補助款百分之四十予乙方。
- 四、 本計畫如屬跨年度執行之計畫，其年度補助款若因不可歸責於甲方

之事由或其他情事(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預算刪減等)，致甲方無法撥款或有撥款遲延之情事者，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乙方不得異議，仍應盡力完成本計畫之執行。

第五條 補助經費之收支及核銷

- 一、 乙方應於計畫執行後每三個月提送原始憑證與自籌款原始憑證影本裝訂成冊函送計畫辦公室審核並轉甲方備查。
- 二、 補助款原始憑證實施就地查核者，該原始憑證由乙方留存備查。
- 三、 乙方對補助經費應以專款專用為原則，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不得將補助經費使用於核定目的外之其他用途。
- 四、 乙方應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五、 本計畫之補助金額，不得列入乙方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第六條 資料保存及經費查核

- 一、 本計畫之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帳簿等，乙方應依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保管備查。除上開帳簿憑證外，計畫之其他相關文件及工時紀錄，於計畫執行期間至計畫執行完畢後十年內，乙方亦應負保管之責。
- 二、 甲方及受甲方委派之會計稽核人員(含計畫辦公室)、科技部或審計機關之相關人員得隨時查閱乙方與本計畫相關之文件、單據、帳冊及補助款專戶，如有不符合本計畫用途之經費，有權不予核銷；必要時並可查閱乙方接受其他政府單位補助或委辦之相關資料，乙方應予配合。
- 三、 乙方湮滅、隱匿或偽造、變造第一項各類資料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部分資料湮滅、隱匿或偽造、變造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乙方應負各該法律上及契約上之責任，甲方並得就該部分之補助款不予認列。
 - (二) 全部資料湮滅、隱匿或偽造、變造者，甲方得解除本契約，乙方應負各該法律上及契約上之責任，甲方並得就全部補助款不予認列。
- 四、 經查核如有不符合計畫用途之經費，或收支不符規定時，甲方有權

- 不予核銷。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甲方等相關人員仍有查核權限。
- 五、本計畫經費於查核後，如有調減時，乙方應於甲方書面通知送達後 30 日內辦理繳還手續並改善，如逾期未辦理者，則應繳還之調整數按台灣銀行當年度 1 月 1 日基本放款利率兩倍按月計息處分至改善並經甲方認可為止，甲方並將再函文限期 30 日內改善。
 - 六、本計畫經費於查核時，乙方實際支出之金額如有超過本計畫經費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再增加撥付任何款項；如有未達本計畫經費時，乙方應依照甲方要求辦理繳還手續。
 - 七、乙方應將本計畫經費查核所需之相關憑證妥為保管，如甲方或計畫辦公室認為憑證非屬適當或無法查核時得不予承認核銷。
 - 八、乙方應將原始憑證附同記帳憑證，按記帳憑證類別與日期順序彙訂成冊，各種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與機器處理會計資料儲存體暨處理手冊等應妥為保管備查。
 - 九、甲方或計畫辦公室得視需要請乙方提送經權責人員製作、簽具之原始憑證影本予甲方或計畫辦公室查核。甲方或計畫辦公室認為有必要時，乙方並應提送銀行對帳單、銀行存款調節表及動支清冊。
 - 十、乙方如委任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其審計委任書應訂明政府審計人員得向會計師調閱與本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
 - 十一、乙方於第三期款撥付後，或本契約經甲方通知終止或解除時應辦理補助款專戶、專帳結清，並將結餘款及計畫執行期間所生孳息繳回甲方。
 - 十二、乙方如有須追繳退回補助專款、孳息，及須繳交罰款者，應於書面通知送達後 30 日內一併繳送計畫辦公室轉送甲方，乙方應繳回款如逾期未繳交，經甲方或計畫辦公室發函催收，逾 1 個月仍未繳送，甲方得依訴訟方式處理，因乙方延遲繳回，致甲方所產生之損失及相關費用包括律師費、利息等，概由乙方全額負擔。

第七條 補助計畫查核指標

- 一、乙方為非園區事業者，應於計畫第一年度第二季執行期限前送件申請為科學工業並於南科完成公司或分公司登記，於計畫第一年度執行期限前完成工廠登記，如未完成核准為科學工業及完成工商登記（含公司、分公司登記及工廠登記）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止付末期款及追回賸餘經費。

- 二、 乙方如係租賃土地自建廠房者，或係科技部所轄其他科學工業園區之公司而至南科擴廠者，得不受上開第一項計畫第一年度第二季執行期限前，於園區完成公司或分公司登記之限制，惟各相關設廠程序及時程需納入計畫查核點。未達計畫查核點，甲方得終止契約，並止付補助款及追回賸餘經費。

第八條 計畫內容之變更

- 一、 計畫內容應以乙方所提出之計畫書為準。本計畫執行期間內，若乙方因事實需要必須變更計畫內容時，得由乙方提出有關資料述明理由，並依計畫補助實施要點、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於計畫執行期間內向計畫辦公室申請計畫變更，並應經計畫辦公室同意後始得變更，計畫辦公室如認必要時，則轉請甲方同意。惟計畫已超過執行期限者，原則上不得申請變更內容。
- 二、 因計畫執行需要，經計畫辦公室審核通過後轉請甲方同意展延者，得申請展延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展延期間得繼續支用補助款，惟不得逾原核定之補助款額度。經展延者，次一年度延續性計畫延後一季執行。

第九條 計畫執行單位及人員異動之處理

- 一、 計畫執行期間內，乙方計畫執行人員如有異動情形，應以書面向計畫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經計畫辦公室審核通過後始得變更，且人員異動情形應符合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補助實施要點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
- 二、 計畫執行期間內，計畫主持人因故離職者，該計畫保留於原公司執行，原公司應推派計畫主持人繼續執行該計畫，且公司應於事前或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函請計畫辦公室轉請執行機關同意後始得變更。

第十條 計畫執行之查核

- 一、 計畫執行期間內，乙方應負責督導本計畫，加強管考運用成果，計畫辦公室及甲方得依下列方式追蹤考核之：
 - (一) 每季經費使用明細表應於當季結束後15天內供計畫辦公室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彙送甲方備查。
 - (二) 期中報告

乙方應於計畫執行半年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提送執行進度報告供

計畫辦公室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彙送甲方備查。乙方提送日期以計畫辦公室收文戳章日期為準，若為郵寄送達則以郵戳日為收文日，逾期每逾1日扣除年度補助經費0.1%，累計至送達為止。

上開逾期扣款經計畫辦公室計算後函文甲方由第二期款中扣除。

(三) 期中查核

計畫辦公室組成查核小組，得邀請甲方會同實地查核補助計畫執行情況並稽核補助款支用情形，乙方對於查核小組所為之查詢、查閱，負答覆之義務，不得拒絕。

(四) 必要時查核小組得進行不定期查核，乙方應配合查核，不得拒絕。

二、 甲方依前項進行查核，如乙方依查核結果有應改善之處，得限期改善，並於期限屆滿後再次驗收，待完成驗收後，撥付第二期款；如再次驗收仍不合格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三、 計畫執行期限內，乙方若遇執行困難，可函請計畫辦公室轉請甲方申請終止契約，經查核小組查核計畫執行現況且經甲方同意後，未執行部分乙方應返還已撥付之款項並終止撥付補助款尾款。乙方申請終止契約之同時，應提出與應返還款項同額之銀行保證書。

第十一條 研究成果繳交及驗收

一、 乙方應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彙整並提送當年度研究成果(期末)報告供計畫辦公室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彙送甲方備查。提送日期以計畫辦公室收文戳章日期為準，若為郵寄送達則以郵戳日為收文日，逾期每逾1日扣除年度補助經費0.1%，累計至送達為止。

二、 上開逾期扣款經計畫辦公室計算後函文甲方由第三期款中扣除或經計畫辦公室計算後，函文乙方辦理繳納，乙方於收到通知後，應開立即期支票並函文送計畫辦公室轉甲方辦理繳庫手續。

三、 計畫執行結束後，由計畫辦公室組成查核小組，得邀請甲方會同進行實地查核計畫成果。若計畫屬軟體方面者，應驗收其程式及運作成效；若計畫屬硬體方面者，應驗收其實際功能。倘經查核小組認定成效不佳，經甲方及計畫辦公室召開會議確認後，得終止撥付補助款尾款；未執行部分應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四、 甲方對於研究計畫及成果有發表權。

- 五、 乙方應自本計畫執行屆滿後二年內，每六個月向甲方提報研究成果之後期成效(例如：專利、技術移轉、產值、發表論文、人才培育暨就業情形等)。如未如期提報，甲方得停止受理乙方補助計畫申請一至五年。

第十二條 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

- 一、 本計畫研究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下稱研發成果)，其歸屬於乙方或由乙方與配合廠商商議約定之。執行本計畫所獲得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等相關事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乙方執行本計畫辦理實驗生產者，或因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獎金、股權或其他權益之研發成果收入，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乙方應單獨列帳管理研發成果之收入及支出，定期向執行機關提報研發成果運用情形，並提供相關資料供執行機關查核。
- 二、 如有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九條規定情事，甲方得要求乙方將研發成果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於必要時將研發成果收歸國有。
- 三、 計畫主持人於本計畫執行期間變更所屬單位時，其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等相關問題，由變更前、後所屬單位、計畫主持人自行協調之，並由乙方函報計畫辦公室後轉請甲方同意後辦理。
- 四、 乙方運用或推廣研發成果時，在未獲得甲方書面同意前，不得在利用研發成果商品化行銷廣告時(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商品或服務之公開行銷、推廣或廣告文宣等)，引用甲方之名稱或其他表徵；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表示與甲方有任何關連。
- 五、 乙方於研發成果獲准專利後，應在計畫成果發表、研究報告或技術授權商品化應用時明確標示專利證書號數。

第十三條 智慧財產權侵權責任

乙方於計畫執行期間內之研究行為或研究結果有任何侵害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或侵害其他權利之情事者，其法律責任概由乙方自行擔負。若因乙方之行為涉及侵害他人權利等之訴訟、非訟或仲裁時，乙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

方。如甲方因乙方就智慧財產權物件或個人資料之使用遭任何第三人為請求，乙方應連帶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敗訴所需給付之訴訟費用、賠償金額、律師費（包括和解金及損害賠償）等。

第十四條 違約處理

一、補助款之使用及計畫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計畫辦公室組成之查核小組確認屬實且情節重大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解除或終止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及孳息，乙方依情節輕重於一年至五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

- (一) 補助計畫經費挪為他用、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者。
- (二) 受追蹤考核發現乙方有重大財務異常，無法回覆或答辯查核小組。
- (三) 整體進度落後達百分之二十五，經展延執行期限仍無法執行完成計畫，或無正當理由停止計畫。
- (四) 所開發之設備技術規格與原計畫存在嚴重差異。

二、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違反法令規定或本契約約定者，經甲方定期催告，逾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之約定辦理。

三、乙方違反法令或違約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五條 契約之終止

一、本契約書之終止事由如下：

- (一) 經雙方以書面合意終止本契約者。
- (二) 乙方違反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書約定，經甲方依前條約定終止本契約者；或經甲方依第十條第三項約定終止本契約者。
- (三) 乙方有結束營業、清算、進行破產或破產和解之程序、或被接收管理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四) 依客觀事實足認本計畫無法繼續執行，或無法依契約文件所定之期限完成或繳交研究報告，或研究成果縱使完成亦無法通過驗收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五) 因天災、事變、政府法令變更、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

之事由，致嚴重影響本契約之履行者，任一方均得終止本契約。

二、本契約終止後之處理方式

- (一) 因前項第一款之事由致契約終止時，權利義務由雙方協議之。
- (二) 因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任一方之事由，經查核小組與甲方確認屬實終止合約後，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 1、自始未執行本計畫或情節重大者，甲方應停止撥付第二期款，並應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 2、已執行本計畫者，有可歸責事由之一方，甲方應停止撥付或追回第二期款，乙方應將已支用之經費檢據向甲方辦理核銷，經查核小組與甲方查證確認屬實後，已撥付但未執行部分之款項退還甲方，如已執行之款項超逾已撥付款項，甲方無支付之義務；未有可歸責事由之一方，應將已支用之經費檢據向計畫辦公室辦理核銷，經查核小組與甲方查證確認屬實後，未撥付但已執行部分之款項，甲方應予以撥付，已撥付但未執行部分之款項應退還甲方。
 - 3、如甲方因此受有損害，可歸責之一方應對甲方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如乙方均有可歸責事由，應對甲方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 (三) 因前項第五款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已支用之經費檢據向甲方辦理核銷，經甲方查證確認屬實後，未撥付但已執行部分之款項，甲方應予以撥付；已撥付但未執行部分之款項，乙方應退還甲方。

第十六條 保密義務

- 一、 乙方應依行政院「科技資料保密要點」之規定訂定機密等級，於可能洩密途徑中，履行保密責任及採取洩密之補救措施；並遵守相關法令與甲方之相關保密要求，不得有侵害甲方權利之行為，違者應負法律責任。
- 二、 乙方應確保計畫執行人員亦遵守前項約定，如執行人員違反約定，乙方應與違約人員對甲方連帶賠償相當於乙方已受領之補助款，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第十七條 權利義務轉讓之禁止

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將本契約書之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

第十八條 通知與文件之送達

- 一、除本契約另有訂定者外，應送達對方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信函為之，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 二、乙方變更地址或負責人時，應以書面通知甲方，否則甲方如依前項所示方式按原址送達，則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第十九條 契約補充及修改

- 一、簽約後之計畫書內容嗣後如發現編列項目有違反計畫補助實施要點、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或其他有關規定，甲方或計畫辦公室得限期通知改正，逾期仍不改正者，經計畫辦公室通知甲方，甲方得逕剔除違反相關規定項目之補助款，乙方不得異議。結案後發現時亦同。
- 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科技部科學技術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本計畫補助契約書、會計編列原則及查核準則作業手冊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三、本契約因不可抗力、或政策、法令、情事變更或其他事由致本契約之履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或窒礙難行者，經雙方同意後得修正或補充之。本契約之修正或補充應以書面為之，並經多方簽署始生效力，且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四、本契約書之任一條款如因故無效或不能執行，除非對本契約書之主要目的會產生重大影響，否則其他條款之效力皆不受影響。
- 五、本契約未盡之處，乙方得函請甲方或計畫辦公室提出釋疑，然後續仍依甲方或計畫辦公室解釋為準。

第二十條 準據法

本契約之訂定、修改、效力、履行、解釋及與本契約有關之一切事宜應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第二十一條 合意管轄

關於本契約及本計畫所生之一切爭議，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二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書乙式八份，由甲方執四份，計畫辦公室執二份，乙方執二份為憑。

甲方：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蓋章)

代表人：陳俊偉

地址：741-47 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2 號

乙方：

(蓋章)

代表人：

地址：

中華民國 ○ ○ ○ 年 ○ ○ 月 ○ ○ 日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補助契約書
整合型計畫(第年/共年)

甲方：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乙方：(公司)

丙方：(公司或學研機構)

...

甲方補助乙方、丙方…等合作執行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計畫名稱「」(計畫編號：XX-XX-XX-XX-103)(以下簡稱本計畫)，茲經多方協議，訂立本契約共同遵守，各條款之內容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

一、 契約文件包含下列各項內容：

- (一) 本契約書、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 申請書及其附件
- (三) 補助經費核定清單

二、 前項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解釋或參考。如有不一致處，除另有約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契約條款優於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声明者，不在此限。
- (二) 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稱計畫補助實施要點）之效力優於計畫申請書及其附件。但計畫申請書及其附件之內容如經甲方另行修改者其效力審定優於本計畫補助實施要點。本計畫實施要點如允許廠商於計畫申請書及其附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核時接受者，以計畫申請書及其附件之內容為準。
- (三)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其效力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第二條 計畫執行期間

- 一、本計畫預計之全程執行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期核定執行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以下簡稱本期)。
- 二、執行期限逾一年之計畫，其補助款採逐年核定、逐年簽約。

第三條 補助經費總金額

- 一、本期核定補助經費金額共計新台幣:(大寫)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其詳細項目及金額以補助經費核定清單為準。

補助款分配如下：

乙方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丙方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 二、乙方、丙方...等於計畫執行期間，如有計畫內容、補助項目經費流用、執行期限延長、計畫執行終止等情事，應依據計畫補助實施要點、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契約書等相關規定，於計畫執行期間內由乙方向計畫辦公室申請辦理。
- 三、本計畫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分刪減，致甲方無法撥款或有撥款遲延之情事者，甲方得逕予調減或刪除補助款，乙方及丙方...等不得異議；若因甲方無法撥款致使本計畫無法繼續執行時，乙方及丙方...等得終止本契約且不得再向甲方要求給付補助款及其他損失。

第四條 補助經費之撥付

- 一、第一期款

乙方、丙方...等於簽約後，應檢附收據或發票，函請計畫辦公室轉請甲方撥付第一期款，其中乙方得撥付補助款百分之三十，丙方若為公司者得撥付補助款百分之三十，為學研機構者得撥付補助款百分之五十。

- 二、第二期款

乙方提送期中報告經實地查核驗收合格且經甲方同意後，應檢附收據或發票，函請計畫辦公室轉請甲方撥付補助款百分之三十予乙方、丙方...等。

三、第三期款

乙方提送期末報告經實地查核驗收合格且經甲方同意後，提送計畫款項原始憑證與自籌款原始憑證影本、補助款決算報告及財產目錄等連同清單裝訂成冊，函送計畫辦公室及甲方查核後，檢附收據或發票，函請計畫辦公室審核通過後，轉請甲方撥付當年度補助款百分之四十予乙方；丙方…等若為公司者得撥付補助款百分之四十，為學研機構者得撥付補助款百分之二十。

四、本計畫如屬跨年度執行之計畫，其年度補助款若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或其他情事(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預算刪減等)，致甲方無法撥款或有撥款遲延之情事者，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乙方及丙方…不得異議，仍應盡力完成本計畫之執行。

五、結案時，各學研機構補助款，得於原核定補助款額度內依實際支用經費辦理結算，不受計畫補助實施要點第九點有關各學研機構補助款不得低於補助款百分之十之比例限制，若有剩餘款項則須繳回甲方。

第五條 補助經費之收支及核銷

一、乙方應於計畫執行後每三個月彙整學研機構資料、原始憑證與自籌款原始憑證影本裝訂成冊並統一函送計畫辦公室審核並轉甲方備查。

二、補助款原始憑證實施就地查核者，該原始憑證由乙方與丙方…等留存備查。

三、乙方、丙方…等對補助經費應以專款專用為原則，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不得將補助經費使用於核定目的外之其他用途。

四、乙方、丙方…等應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五、本計畫之補助金額，不得列入乙方、丙方…等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第六條 資料保存及經費查核

一、本計畫之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帳簿等，乙方、丙方…等應依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保管備查。除上開帳簿憑證外，計畫之其他相關文件及工時紀錄，於計畫執行期間至計畫執行完畢後十年內，乙方、丙方…等亦應負保管之責。

- 二、 甲方及受甲方委派之會計稽核人員（含計畫辦公室）、科技部或審計機關之相關人員得隨時查閱乙方、丙方...等與本計畫相關之文件、單據、帳冊及補助款專戶，如有不符合本計畫用途之經費，有權不予核銷；必要時並可查閱乙方、丙方...等接受其他政府單位補助或委辦之相關資料，乙方、丙方...等應予配合。
- 三、 乙方、丙方...等湮滅、隱匿或偽造、變造第一項各類資料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部分資料湮滅、隱匿或偽造、變造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乙方、丙方...等應負各該法律上及契約上之責任，甲方並得就該部分之補助款不予認列。
 - （二）全部資料湮滅、隱匿或偽造、變造者，甲方得解除本契約，乙方、丙方...等應負各該法律上及契約上之責任，甲方並得就全部補助款不予認列。
- 四、 經查核如有不符合計畫用途之經費，或收支不符規定時，甲方有權不予核銷。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甲方等相關人員仍有查核權限。
- 五、 本計畫經費於查核後，如有調減時，乙方、丙方...等應於甲方書面通知送達後 30 日內辦理繳還手續並改善，如逾期未辦理者，則應繳還之調整數按台灣銀行當年度 1 月 1 日基本放款利率兩倍按月計息處分至改善並經甲方認可為止，甲方並將再函文限期 30 日內改善。
- 六、 本計畫經費於查核時，乙方、丙方...等實際支出之金額如有超過本計畫經費時，乙方、丙方...等不得要求甲方再增加撥付任何款項；如有未達本計畫經費時，乙方、丙方...等應依照甲方要求辦理繳還手續。
- 七、 乙方、丙方...等應將本計畫經費查核所需之相關憑證妥為保管，如甲方或計畫辦公室認為憑證非屬適當或無法查核時得不予承認核銷。
- 八、 乙方、丙方...等應將原始憑證附同記帳憑證，按記帳憑證類別與日期順序彙訂成冊，各種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與機器處理會計資料儲存體暨處理手冊等應妥為保管備查。
- 九、 甲方或計畫辦公室得視需要請乙方、丙方...等提送經權責人員製作、簽具之原始憑證影本予甲方或計畫辦公室查核。甲方或計畫辦

公室認為有必要時，乙方、丙方...等並應提送銀行對帳單、銀行存款調節表及動支清冊。

- 十、 乙方、丙方...等如委任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其審計委任書應訂明政府審計人員得向會計師調閱與本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
- 十一、 乙方、丙方...等於查核當日，應備妥相關結案資料以便查核。乙方、丙方...等於第三期款撥付後，或本契約經甲方通知終止或解除時應辦理補助款專戶、專帳結清，並將結餘款及計畫執行期間所生孳息繳回甲方。
- 十二、 丙方...等若為實施校務基金帳戶、支票存款帳戶或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帳戶之學研機構者得不繳回孳息。
- 十三、 乙方、丙方...等如有須追繳退回補助專款、孳息，及須繳交罰款者，應於書面通知送達後 30 日內一併繳送計畫辦公室轉送甲方，乙方、丙方...等應繳回款如逾期未繳交，經甲方或計畫辦公室發函催收，逾 1 個月仍未繳送，甲方得依訴訟方式處理，因乙方、丙方...等延遲繳回，致甲方所產生之損失及相關費用包括律師費、利息等，概由乙方、丙方...等全額負擔。

第七條 補助計畫查核指標

- 一、 乙方為非園區事業者，應於計畫第一年度第二季執行期限前送件申請為科學工業並於南科完成公司或分公司登記，於計畫第一年度執行期限前完成工廠登記，如未完成核准為科學工業及完成工商登記（含公司、分公司登記及工廠登記）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止付末期款及追回賸餘經費。
- 二、 乙方如係租賃土地自建廠房者，或係科技部所轄其他科學工業園區之公司而至南科擴廠者，得不受上開第一項計畫第一年度第二季執行期限前，於園區完成公司或分公司登記之限制，惟各相關設廠程序及時程需納入計畫查核點。未達計畫查核點，甲方得終止契約，並止付補助款及追回賸餘經費。

第八條 計畫內容之變更

- 一、 計畫內容應以乙方、丙方...等所提出之計畫書為準。本計畫執行期間內，若乙方、丙方...因事實需要必須變更計畫內容時，得統一由乙方提出有關資料述明理由，並依計畫補助實施要點、科技部

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於計畫執行期間內向計畫辦公室申請計畫變更，並應經計畫辦公室同意後始得變更，計畫辦公室如認必要時，則轉請甲方同意。惟計畫已超過執行期限者，原則上不得申請變更內容。

- 二、因計畫執行需要，經計畫辦公室審核通過後轉請甲方同意展延者，得申請展延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展延期間得繼續支用補助款，惟不得逾原核定之補助款額度。經展延者，次一年度延續性計畫延後一季執行。

第九條 計畫執行單位及人員異動之處理

- 一、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內，乙方、丙方…等計畫執行人員如有異動情形，應以書面向計畫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經計畫辦公室審核通過後始得變更。
- 二、丙方…等若為公私立大專校院、公立研究機構、科技部認可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其計畫執行人員之變更，得循丙方…等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變更之，且人員異動情形應符合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補助實施要點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辦理經費核銷時，應檢附核准變更之相關資料。
- 三、若為公司人員擔任計畫主持人並因故離職者，該計畫保留於原公司執行，原公司應推派計畫主持人繼續執行該計畫，且公司應於事前或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函請計畫辦公室轉請甲方同意後始得變更。

若為學研機構人員擔任計畫主持人並因故離職者，須辦理計畫註銷、中止、暫停執行、移轉至新任機構或更換計畫主持人。且應於事前或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函請計畫辦公室轉請甲方同意後始得變更。

- 四、整合型計畫執行期間內，如有分項計畫單位退出或加入之情事者，乙方於情事發生一個月內，就共同申請單位中途退出或加入之智慧財產權或技術使用所應遵守之相關事項，以書面約定，並函知計畫辦公室及甲方。前項計畫執行期間，共同申請單位終止契約者，嗣後該共同申請單位不得主張本計畫相關研發成果之任何權益，中途退出者，亦同。因有共同申請單位退出之情事發生導致本計畫無法達成原訂目標時，乙方得函請計畫辦公室轉請甲方同意註銷計畫；

甲方亦得要求計畫執行機構限期改善，必要時並得終止補助。

第十條 計畫執行之查核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內，乙方、丙方…等應負責督導本計畫，加強管考運用成果，計畫辦公室及甲方得依下列方式追蹤考核之：

(一) 每季經費使用明細表應於當季結束後15天內供計畫辦公室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彙送甲方備查。

(二) 期中報告

乙方應於計畫執行半年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彙整並提送執行進度報告供計畫辦公室查核，計畫辦公室查後應將查核結果彙送甲方備查。乙方提送日期以計畫辦公室收文戳章日期為準，若為郵寄送達則以郵戳日為收文日，逾期每逾1日扣除年度補助經費0.1%，累計至送達為止。

上開逾期扣款經計畫辦公室計算後函文甲方由第二期款中扣除。

(三) 期中查核

計畫辦公室組成查核小組，得邀請甲方會同實地查核補助計畫執行情況並稽核補助款支用情形，乙方、丙方…等對於查核小組所為之查詢、查閱，負答覆之義務，不得拒絕。

(四) 必要時查核小組得進行不定期查核，乙方、丙方…等應配合查核，不得拒絕。

二、經查核小組與甲方依前項進行查核，如乙方或丙方…等依查核結果有應改善之處，得限期通知乙方或丙方…等改善。倘僅乙方或丙方…等任一方達成計畫期中查核指標，該完成驗收之一方得辦理請領第二期款；未完成驗收一方，得限期改善，並於期限屆滿後再次驗收，待完成驗收後，撥付第二期款；如再次驗收仍不合格者，得終止撥付補助款，並追回未執行部分款項。如乙方或丙方…等屆期仍未履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三、計畫執行期限內，乙方或丙方…等若遇執行困難，可由乙方函請計畫辦公室轉請甲方申請終止契約，經查核小組查核計畫執行現況且經甲方同意後，未執行部分乙方或丙方…等應返還已撥付之款項並止付補助款尾款。乙方申請終止契約之同時，乙方或丙方…等應提出與應返還款項同額之銀行保證書，並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

辦理。

第十一條 研究成果繳交及驗收

- 一、 乙方應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彙整並提送當年度研究成果(期末報告)供計畫辦公室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彙送甲方備查。提送日期以計畫辦公室收文戳章日期為準，若為郵寄送達則以郵戳日為收文日，逾期每逾1日扣除年度補助經費0.1%，累計至送達為止。
- 二、 上開逾期扣款經計畫辦公室計算後函文甲方由第三期款中扣除。
- 三、 計畫執行結束後，由計畫辦公室組成查核小組，得邀請甲方會同進行實地查核計畫成果。若計畫屬軟體方面者，應驗收其程式及運作成效；若計畫屬硬體方面者，應驗收其實際功能。倘經查核小組認定成效不佳，經甲方及計畫辦公室召開會議確認後，得終止撥付補助款尾款；未執行部分應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 四、 甲方對於研究計畫及成果有發表權。
- 五、 乙方、丙方…等應自本計畫執行屆滿後二年內，每六個月向甲方提報研究成果之後期成效(例如：專利、技術移轉、產值、發表論文、人才培育暨就業情形等)。如未如期提報，甲方得停止受理乙方補助計畫申請一至五年。

第十二條 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

- 一、 本計畫研究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下稱研發成果)，其歸屬於乙方或由乙方及丙方…等商議約定之。乙方與丙方對研發成果負管理及運用之責，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專利授權等事宜，並包括申請及確保國內外權利、授權、讓與、收益、委任、信託、訴訟或其他一切與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有關之行為。
 乙方及丙方執行本計畫辦理實驗生產者，或因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之研發成果收入，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乙方及丙方應單獨列帳管理研發成果之收入及支出，定期向執行機關提報研發成果運用情形，並提供相關資料供執行機關查核。
- 二、 如有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九條規定情事，甲方得要求乙方、丙方…等將研發成果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於必要

時將研發成果收歸國有。

- 三、另計畫成果或內容須遵守「科技資料保密要點」、「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
- 四、計畫主持人於本計畫執行期間變更所屬單位時，其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等相關問題，由變更前、後所屬單位、計畫主持人及乙方、丙方...等，自行協調之，並由乙方函報甲方同意後辦理。
- 五、乙方、丙方...等運用或推廣研發成果時，在未獲得甲方書面同意前，不得在利用研發成果商品化行銷廣告時(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商品或服務之公開行銷、推廣或廣告文宣等)，引用甲方之名稱或其他表徵；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表示與甲方有任何關連。
- 六、乙方、丙方...等於研發成果獲准專利後，應在計畫成果發表、研究報告或技術授權商品化應用時明確標示專利證書號數。
- 七、乙方、丙方...等非經甲方專案核准，計畫開發之設備技術於開發完成日起二年內不得將所開發之設備技術移轉(含專利授權)至臺灣地區境外。違反前項規定者，甲方除得終止補助契約並追回補助額度外，並得不再受理其補助計畫之申請。

第十三條 智慧財產權侵權責任

乙方、丙方於計畫執行期間內之研究行為或研究結果有任何侵害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或侵害其他權利之情事者，其法律責任概由乙方、丙方自行擔負。若因乙方、丙方之行為涉及侵害他人權利等之訴訟、非訟或仲裁時，乙方、丙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因乙方、丙方就智慧財產權物件或個人資料之使用遭任何第三人為請求，乙方、丙方應連帶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敗訴所需給付之訴訟費用、賠償金額、律師費(包括和解金及損害賠償)等。

第十四條 違約處理

- 一、補助款之使用及計畫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甲方及查核小組確認屬實且情節重大者，甲方得解除或終止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及孳息，乙方、丙方...等依情節輕重於一年至五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
 - (一)補助計畫經費挪為他用、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者。
 - (二)受追蹤考核發現乙方、丙方...有重大財務異常，無法回覆或答辯

查核小組。

(三) 整體進度落後達百分之二十五，經展延執行期限仍無法執行完成計畫，或無正當理由停止計畫。

(四) 所開發之設備技術規格與原計畫存在嚴重差異。

二、 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丙方...等之事由，致違反法令規定或本契約約定者，經甲方定期催告，逾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之約定辦理。

三、 乙方、丙方...等違反法令或違約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乙方、丙方...等不得異議。

第十五條 契約之終止

一、 本契約書之終止事由如下：

(一) 經甲方、乙方、丙方...等以書面合意終止本契約者。

(二) 乙方、丙方...等違反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書約定，經甲方依前條約定終止本契約者；或經甲方依第十條第三項約定終止本契約者。

(三) 乙方、丙方...等任一方有結束營業、清算、進行破產或破產和解之程序、或被接收管理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四) 依客觀事實足認本計畫無法繼續執行，或無法依契約文件所定之期限完成或繳交研究報告，或研究成果縱使完成亦無法通過驗收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五) 因天災、事變、政府法令變更、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嚴重影響本契約之履行者，任一方均得終止本契約。

二、 本契約終止後之處理方式

(一) 因前項第一款之事由致契約終止時，權利義務由雙方協議之。

(二) 因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或丙方任一方之事由，經查核小組與甲方確認屬實終止合約後，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1、自始未執行本計畫或情節重大者，甲方應停止撥付第二期款，並應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2、已執行本計畫者，有可歸責事由之一方，甲方應停止撥付或追回第二期款，乙方、丙方或...應將已支用之經費檢據向甲方

辦理核銷，經查核小組與甲方查證確認屬實後，已撥付但未執行部分之款項退還甲方，如已執行之款項超逾已撥付款項，甲方無支付之義務；未有可歸責事由之一方，應將已支用之經費檢據向計畫辦公室辦理核銷，經查核小組與甲方查證確認屬實後，未撥付但已執行部分之款項，甲方應予以撥付，已撥付但未執行部分之款項應退還甲方。

3、如甲方因此受有損害，可歸責之一方應對甲方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如乙方、丙方及...均有可歸責事由，應對甲方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三) 因前項第五款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丙方...等之事由致本契約終止時，乙方、丙方...等應將已支用之經費檢據向甲方辦理核銷，經甲方查證確認屬實後，未撥付但已執行部分之款項，甲方應予以撥付；已撥付但未執行部分之款項，乙方、丙方...等應退還甲方。

第十六條 保密義務

- 一、 乙方、丙方...等應依行政院「科技資料保密要點」之規定訂定機密等級，於可能洩密途徑中，履行保密責任及採取洩密之補救措施；並遵守相關法令與甲方之相關保密要求，不得有侵害甲方權利之行為，違者應負法律責任。
- 二、 乙方、丙方...等應確保計畫執行人員亦遵守前項約定，如執行人員違反約定，乙方、丙方...等應與違約人員對甲方連帶賠償相當於乙方、丙方已受領之補助款，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第十七條 權利義務轉讓之禁止

乙方、丙方...等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將本契約書之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

第十八條 通知與文件之送達

- 一、 除本契約另有訂定者外，應送達對方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信函為之，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 二、 乙方、丙方...等變更地址或負責人時，應以書面通知甲方，否則甲方如依前項所示方式按原址送達，則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第十九條 契約補充及修改

- 一、 簽約後之計畫書內容嗣後如發現編列項目有違反計畫補助實施要點、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或其他有關規定，甲方或計畫辦公室得限期通知改正，逾期仍不改正者，經計畫辦公室通知甲方，甲方得逕剔除違反相關規定項目之補助款，乙方、丙方...等不得異議。結案後發現時亦同。
- 二、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科技部科學技術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本計畫補助契約書、會計編列原則及查核準則作業手冊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三、 本契約因不可抗力、或政策、法令、情事變更或其他事由致本契約之履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或窒礙難行者，經雙方同意後得修正或補充之。本契約之修正或補充應以書面為之，並經多方簽署始生效力，且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四、 本契約書之任一條款如因故無效或不能執行，除非對本契約書之主要目的會產生重大影響，否則其他條款之效力皆不受影響。
- 五、 本契約未盡之處，乙方、丙方...等得函請甲方或計畫辦公室提出釋疑，然後續仍依甲方或計畫辦公室解釋為準。

第二十條 準據法

本契約之訂定、修改、效力、履行、解釋及與本契約有關之一切事宜應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第二十一條 合意管轄

關於本契約及本計畫所生之一切爭議，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二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書乙式八份(依分項計畫數自行增加)，由甲方執四份，計畫辦公室執二份，乙方、丙方...等各執一份為憑。

甲方：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蓋章)

代表人：陳俊偉

地址：741-47 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2 號

乙方：

(蓋章)

代表人：

地址：

丙方：

(蓋章)

代表人：

地址：

...

中華民國 ○ ○ ○ 年 ○ ○ 月 ○ ○ 日

本計畫核定執行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以下簡稱本期)。

第三條 補助經費總金額

- 一、本計畫核定補助經費金額共計新台幣：(大寫)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元整，其詳細項目及金額以補助經費核定清單為準。
- 二、乙方於計畫執行期間，如有計畫內容、補助項目經費流用、執行期限延長、計畫執行終止等情事，應依據計畫補助實施要點、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契約書等相關規定，於計畫執行期間內由乙方向計畫辦公室申請辦理。
- 三、本計畫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分刪減，致甲方無法撥款或有撥款遲延之情事者，甲方得逕予調減或刪除補助款，乙方不得異議；若因甲方無法撥款致使本計畫無法繼續執行時，乙方得終止本契約且不得再向甲方要求給付補助款及其他損失。

第四條 補助經費之撥付

- 一、第一期款
乙方於簽約後，應檢附收據或發票，函請計畫辦公室轉請甲方撥付第一期款，其中乙方為公司者得撥付補助款百分之三十，為學研機構得撥付補助款百分之五十。
- 二、第二期款
乙方提送期中報告經實地查核驗收合格且甲方同意後，應檢附收據或發票，函請計畫辦公室轉請甲方撥付第二期款，乙方為公司者得撥付補助款百分之三十，為學研機構者得撥付補助款百分之三十。
- 三、第三期款
乙方提送期末報告經實地查訪驗收合格且經甲方同意後，提送計畫款項原始憑證與自籌款原始憑證影本、補助款決算報告及財產目錄等連同清單裝訂成冊，函送計畫辦公室及甲方查核後，檢附收據或發票，函請計畫辦公室審核通過後，轉請甲方撥付第三期款，其中乙方為公司者，得撥付補助款百分之四十，為學研機構者得撥付補助款百分之二十。
- 四、本計畫如屬跨年度執行之計畫，其年度補助款若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或其他情事(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預算刪減等)，致甲方無法撥

款或有撥款遲延之情事者，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乙方不得異議，仍應盡力完成本計畫之執行。

第五條 補助經費之收支及核銷

- 一、 乙方應於計畫執行後每三個月提送原始憑證與自籌款原始憑證影本裝訂成冊函送計畫辦公室審核並轉甲方備查。
- 二、 補助款原始憑證實施就地查核者，該原始憑證由乙方留存備查。
- 三、 乙方對補助經費應以專款專用為原則，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不得將補助經費使用於核定目的外之其他用途。
- 四、 乙方應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五、 本計畫之補助金額，不得列入乙方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第六條 資料保存及經費查核

- 一、 本計畫之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帳簿等，乙方應依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保管備查。除上開帳簿憑證外，計畫之其他相關文件及工時紀錄，於計畫執行期間至計畫執行完畢後十年內，乙方亦應負保管之責。
- 二、 甲方及受甲方委派之會計稽核人員（含計畫辦公室）、科技部或審計機關之相關人員得隨時查閱乙方與本計畫相關之文件、單據、帳冊及補助款專戶，如有不符合本計畫用途之經費，有權不予核銷；必要時並可查閱乙方接受其他政府單位補助或委辦之相關資料，乙方應予配合。
- 三、 乙方湮滅、隱匿或偽造、變造第一項各類資料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部分資料湮滅、隱匿或偽造、變造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乙方應負各該法律上及契約上之責任，甲方並得就該部分之補助款不予認列。
 - （二）全部資料湮滅、隱匿或偽造、變造者，甲方得解除本契約，乙方應負各該法律上及契約上之責任，甲方並得就全部補助款不予認列。
- 四、 經查核如有不符合計畫用途之經費，或收支不符規定時，甲方有權不予核銷。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甲方等相關人員仍有查核權限。

- 五、本計畫經費於查核後，如有調減時，乙方應於甲方書面通知送達後 30 日內辦理繳還手續並改善，如逾期未辦理者，則應繳還之調整數按台灣銀行當年度 1 月 1 日基本放款利率兩倍按月計息處分至改善並經甲方認可為止，甲方並將再函文限期 30 日內改善。
- 六、本計畫經費於查核時，乙方實際支出之金額如有超過本計畫經費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再增加撥付任何款項；如有未達本計畫經費時，乙方應依照甲方要求辦理繳還手續。
- 七、乙方應將本計畫經費查核所需之相關憑證妥為保管，如甲方或計畫辦公室認為憑證非屬適當或無法查核時得不予承認核銷。
- 八、乙方應將原始憑證附同記帳憑證，按記帳憑證類別與日期順序彙訂成冊，各種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與機器處理會計資料儲存體暨處理手冊等應妥為保管備查。
- 九、甲方或計畫辦公室得視需要請乙方提送經權責人員製作、簽具之原始憑證影本予甲方或計畫辦公室查核。甲方或計畫辦公室認為有必要時，乙方並應提送銀行對帳單、銀行存款調節表及動支清冊。
- 十、乙方如委任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其審計委任書應訂明政府審計人員得向會計師調閱與本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
- 十一、乙方於第三期期款撥付後，或本契約經甲方通知終止或解除時應辦理補助款專戶、專帳結清，並將結餘款及計畫執行期間所生孳息繳回甲方。
- 十二、乙方若為實施校務基金帳戶、支票存款帳戶或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帳戶之學研機構者得不繳回孳息。
- 十三、乙方如有須追繳退回補助專款、孳息，及須繳交罰款者，應於書面通知送達後 30 日內一併繳送計畫辦公室轉送甲方，乙方應繳回款如逾期未繳交，經甲方或計畫辦公室發函催收，逾 1 個月仍未繳送，甲方得依訴訟方式處理，因乙方延遲繳回，致甲方所產生之損失及相關費用包括律師費、利息等，概由乙方全額負擔。

第七條 補助計畫查核指標

- 一、乙方若為非園區事業之公司，應於執行期限前核准為科學工業或於南科園區之育成中心核准進駐。如未完成核准進駐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止付末期款及追回賸餘經費。
- 二、若乙方為學研機構者，應於執行期限前成立新創公司或完成技術移

轉。如未成立或完成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止付補助款及追回賸餘經費。

第八條 計畫內容之變更

- 一、計畫內容應以乙方所提出之計畫書為準。本計畫執行期間內，若乙方因事實需要必須變更計畫內容時，得由乙方提出有關資料述明理由，並依計畫補助實施要點、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於計畫執行期間內向計畫辦公室申請計畫變更，並應經計畫辦公室同意後始得變更，計畫辦公室如認必要時，則轉請甲方同意。惟計畫已超過執行期限者，原則上不得申請變更內容。
- 二、因計畫執行需要，經計畫辦公室審核通過後轉請甲方同意展延者，得申請展延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展延期間得繼續支用補助款，惟不得逾原核定之補助款額度。經展延者，次一年度延續性計畫延後一季執行。

第九條 計畫執行單位及人員異動之處理

- 一、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內，乙方計畫執行人員如有異動情形，應以書面向計畫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經計畫辦公室審核通過後始得變更。
- 二、乙方若為公私立大專校院、公立研究機構、科技部認可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其計畫執行人員之變更，得循乙方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變更之，且人員異動情形應符合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補助實施要點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辦理經費核銷時，應檢附核准變更之相關資料。
- 三、若乙方為公司人員擔任計畫主持人並因故離職者，該計畫保留於原公司執行，原公司應推派計畫主持人繼續執行該計畫，且公司應於事前或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函請計畫辦公室轉請甲方同意後始得變更。

若乙方為學研機構人員擔任計畫主持人並因故離職者，須辦理計畫註銷、中止、暫停執行、移轉至新任機構或更換計畫主持人。且應於事前或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函請計畫辦公室轉請甲方同意後始得變更。

第十條 計畫執行之查核

-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內，乙方應負責督導本計畫，加強管考運用成果，

計畫辦公室及甲方得依下列方式追蹤考核之：

(一) 每季經費使用明細表應於當季結束後15天內供計畫辦公室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彙送甲方備查。

(二) 期中報告

乙方應於計畫執行半年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提送執行進度報告供計畫辦公室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彙送甲方備查。乙方提送日期以計畫辦公室收文戳章日期為準，若為郵寄送達則以郵戳日為收文日，逾期每逾1日扣除年度補助經費0.1%，累計至送達為止。

上開逾期扣款經計畫辦公室計算後函文甲方由第二期款中扣除。

(三) 期中查核

計畫辦公室組成查核小組，得邀請甲方會同實地查核補助計畫執行情況並稽核補助款支用情形，乙方對於查核小組所為之查詢、查閱，負答覆之義務，不得拒絕。

(四) 查核次數於計畫執行期間內以至少二次為原則，必要時查核小組得不定期查核，乙方應配合查核，不得拒絕。

二、 甲方依前項進行查核，如乙方依查核結果有應改善之處，得限期改善，並於期限屆滿後再次驗收，待完成驗收後，撥付第二期款；如再次驗收仍不合格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三、 計畫執行期限內，乙方若遇執行困難，可函請計畫辦公室轉請甲方申請終止契約，經查核小組查核計畫執行現況且經甲方同意後，未執行部分乙方應返還已撥付之款項並止付補助款尾款。乙方申請終止契約之同時，應提出與應返還款項同額之銀行保證書。

第十一條 研究成果繳交及驗收

一、 乙方應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彙整並提送當年度研究成果(期末報告)供計畫辦公室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彙送甲方備查。提送日期以計畫辦公室收文戳章日期為準，若為郵寄送達則以郵戳日為收文日，逾期每逾1日扣除年度補助經費0.1%，累計至送達為止。

二、 上開逾期扣款經計畫辦公室計算後函文甲方由第三期款中扣除。

三、 計畫執行結束後，由計畫辦公室組成查核小組，得邀請甲方會同進行實地查核計畫成果。若計畫屬軟體方面者，應驗收其程式及運作

成效；若計畫屬硬體方面者，應驗收其實際功能。倘經查訪小組認定成效不佳，經甲方及計畫辦公室召開會議確認後，得終止撥付補助款尾款；未執行部分應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 四、計畫執行期限內，乙方若遇執行困難，可函請計畫辦公室轉請甲方申請終止計畫，經查核小組查核計畫執行現況且甲方同意，未執行部分應向乙方追回已撥付之款並終止撥付補助款尾款。
- 五、甲方對於研究計畫及成果有發表權。
- 六、乙方應自本計畫執行屆滿後二年內，每六個月向甲方提報研究成果之後期成效(例如：專利、技術移轉、產值、發表論文、人才培育暨就業情形等)。如未如期提報，甲方得停止受理乙方補助計畫申請一至五年。

第十二條 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

- 一、本計畫研究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下稱研發成果)，其歸屬於乙方或由乙方與配合廠商商議約定之。申請機構執行本計畫所獲得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等相關事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乙方執行本計畫辦理實驗生產者，或因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獎金、股權或其他權益之研發成果收入，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乙方應單獨列帳管理研發成果之收入及支出，定期向執行機關提報研發成果運用情形，並提供相關資料供執行機關查核。
- 二、如有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九條規定情事，甲方得要求乙方將研發成果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於必要時將研發成果收歸國有。
- 三、計畫主持人於本計畫執行期間變更所屬單位時，其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等相關問題，由變更前、後所屬單位、計畫主持人自行協調之，並由乙方函報計畫辦公室後轉請甲方關同意後辦理。
- 四、乙方運用或推廣研發成果時，在未獲得甲方書面同意前，不得在利用研發成果商品化行銷廣告時(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商品或服務之公開行銷、推廣或廣告文宣等)，引用甲方之名稱或其他表徵；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表示與甲方有任何關連。

- 五、 乙方於研發成果獲准專利後，應在計畫成果發表、研究報告或技術授權商品化應用時明確標示專利證書號數。

第十三條 智慧財產權侵權責任

乙方於計畫執行期間內之研究行為或研究結果有任何侵害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或侵害其他權利之情事者，其法律責任概由乙方自行擔負。若因乙方之行為涉及侵害他人權利等之訴訟、非訟或仲裁時，乙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因乙方就智慧財產權物件或個人資料之使用遭任何第三人為請求，乙方應連帶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敗訴所需給付之訴訟費用、賠償金額、律師費（包括和解金及損害賠償）等。

第十四條 違約處理

- 一、 補助款之使用及計畫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計畫辦公室組成之查核小組確認屬實且情節重大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解除或終止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及孳息，乙方依情節輕重於一年至五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
- (一) 補助計畫經費挪為他用、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者。
 - (二) 受追蹤考核發現乙方有重大財務異常，無法回覆或答辯查核小組。
 - (三) 整體進度落後達百分之二十五，經展延執行期限仍無法執行完成計畫，或無正當理由停止計畫。
 - (四) 所開發之設備技術規格與原計畫存在嚴重差異。
- 二、 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違反法令規定或本契約約定者，經甲方定期催告，逾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之約定辦理。
- 三、 乙方違反法令或違約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五條 契約之終止

- 一、 本契約書之終止事由如下：
- (一) 經雙方以書面合意終止本契約者。
 - (二) 乙方違反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書約定，經甲方依前條約定終止本契

約者；或經甲方依第十條第三項約定終止本契約者。

- (三) 乙方有結束營業、清算、進行破產或破產和解之程序、或被接收管理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四) 依客觀事實足認本計畫無法繼續執行，或無法依契約文件所定期限完成或繳交研究報告，或研究成果縱使完成亦無法通過驗收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五) 因天災、事變、政府法令變更、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嚴重影響本契約之履行者，任何一方均得終止本契約。

二、本契約終止後之處理方式

- (一) 因前項第一款之事由致契約終止時，權利義務由雙方協議之。
- (二) 因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經查核小組與甲方確認屬實終止合約後，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 1、自始未執行本計畫或情節重大者，甲方應停止撥付第二期款，並應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 2、已執行本計畫者，有可歸責事由之一方，甲方應停止撥付或追回第二期款，乙方應將已支用之經費檢據向甲方辦理核銷，經查核小組與甲方查證確認屬實後，已撥付但未執行部分之款項退還甲方，如已執行之款項超逾已撥付款項，甲方無支付之義務；未有可歸責事由之一方，應將已支用之經費檢據向計畫辦公室辦理核銷，經查核小組與甲方查證確認屬實後，未撥付但已執行部分之款項，甲方應予以撥付，已撥付但未執行部分之款項應退還甲方。
 - 3、如甲方因此受有損害，可歸責之一方應對甲方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如乙方有可歸責事由，應對甲方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 (三) 因前項第五款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已支用之經費檢據向甲方辦理核銷，經甲方查證確認屬實後，未撥付但已執行部分之款項，甲方應予以撥付；已撥付但未執行部分之款項，乙方應退還甲方。

第十六條 保密義務

- 一、 乙方應依行政院「科技資料保密要點」之規定訂定機密等級，於可

能洩密途徑中，履行保密責任及採取洩密之補救措施；並遵守相關法令與甲方之相關保密要求，不得有侵害甲方權利之行為，違者應負法律責任。

- 二、 乙方應確保計畫執行人員亦遵守前項約定，如執行人員違反約定，乙方應與違約人員對甲方連帶賠償相當於乙方已受領之補助款，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第十七條 權利義務轉讓之禁止

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將本契約書之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

第十八條 通知與文件之送達

- 一、 除本契約另有訂定者外，應送達對方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信函為之，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 二、 乙方變更地址或負責人時，應以書面通知甲方，否則甲方依前項所示方式按原址送達，則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第十九條 契約補充及修改

- 一、 簽約後之計畫書內容嗣後如發現編列項目有違反計畫補助實施要點、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或其他有關規定，甲方或計畫辦公室得限期通知改正，逾期仍不改正者，經計畫辦公室通知甲方，甲方得逕剔除違反相關規定項目之補助款，乙方不得異議。結案後發現時亦同。
- 二、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科技部科學技術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本計畫補助契約書、會計編列原則及查核準則作業手冊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三、 本契約因不可抗力、或政策、法令、情事變更或其他事由致本契約之履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或窒礙難行者，經雙方同意後得修正或補充之。本契約之修正或補充應以書面為之，並經多方簽署始生效力，且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四、 本契約書之任一條款如因故無效或不能執行，除非對本契約書之主要目的會產生重大影響，否則其他條款之效力皆不受影響。
- 五、 本契約未盡之處，乙方得函請甲方或計畫辦公室提出釋疑，然後續

仍依甲方或計畫辦公室解釋為準。

第二十條 準據法

本契約之訂定、修改、效力、履行、解釋及與本契約有關之一切事宜應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第二十一條 合意管轄

關於本契約及本計畫所生之一切爭議，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二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書乙式八份，由甲方執四份，計畫辦公室執二份，乙方執二份為憑。

甲方：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蓋章)

代表人：陳俊偉

地址：741-47 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2 號

乙方：

(蓋章)

代表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0X)XXXX-XXXX
承辦人：
傳真：

受文者：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計畫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發文字號：00000000

速別：無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公司(單位)申請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103 年度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項下「○○○○○○計畫」一式二份、電子檔(光碟)乙份及近一年財務資料等相關文件，請查照。

說明：

一、隨函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計畫書一式二份。
- (二)申請計畫書電子檔光碟片乙份。
- (三)近一年財務資料一式二份。
- (四)近一年無退票紀錄乙份。
- (五)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證乙份。

裝

訂

線

正本：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計畫辦公室
副本：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股份	○○○
有限公司	負責人

○○○○○○○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0X)XXXX-XXXX
承辦人：
傳真：

受文者：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計畫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發文字號：00000000

速別：無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公司(單位)申請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103 年度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項下「○○○○○○○計畫」契約書暨計畫書一式八份、電子檔乙份及請款收據等相關文件，請惠予辦理簽約及撥付第一期款等事宜。

說明：

- 一、復 貴局 000 年 00 月 00 日南投字第 102000000 號函辦理。
- 二、隨函檢附下列文件：
 - (一)契約書暨計畫書一式八份。
 - (二)契約書暨計畫書電子檔光碟片乙份。
 - (三)補助款專戶存摺封面(影本)。
 - (四)請領收據：補助經費第一期款總計新台幣 0,000,000 元整。

1. 子計畫名稱：

- (1)申請機構：
- (2)補助金額：
- (3)銀行名稱：
- (4)帳戶名稱：
- (5)帳戶帳號：

2. 子計畫名稱：

- (1)申請機構：
- (2)補助金額：
- (3)銀行名稱：
- (4)帳戶名稱：
- (5)帳戶帳號：

(整合型計畫請依實際之子項計畫數量增減；
個別型及創新型計畫僅需填寫一項計畫名稱)

○○○股份	○○○
有限公司	負責人

正本：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計畫辦公室

副本：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裝

訂

線

收 據

茲收到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本單位執行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計○畫○名○稱○」第一期補助款，計新臺幣 X,XXX,XXX(請以國字表示：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元整。

此致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立據單位：(申請單位名稱)

單位負責人：

單位地址：

統一編號：

○○○ 負責人	○○○股份 有限公司
------------	---------------

前述款項請逕撥入如下帳戶(附帳簿封面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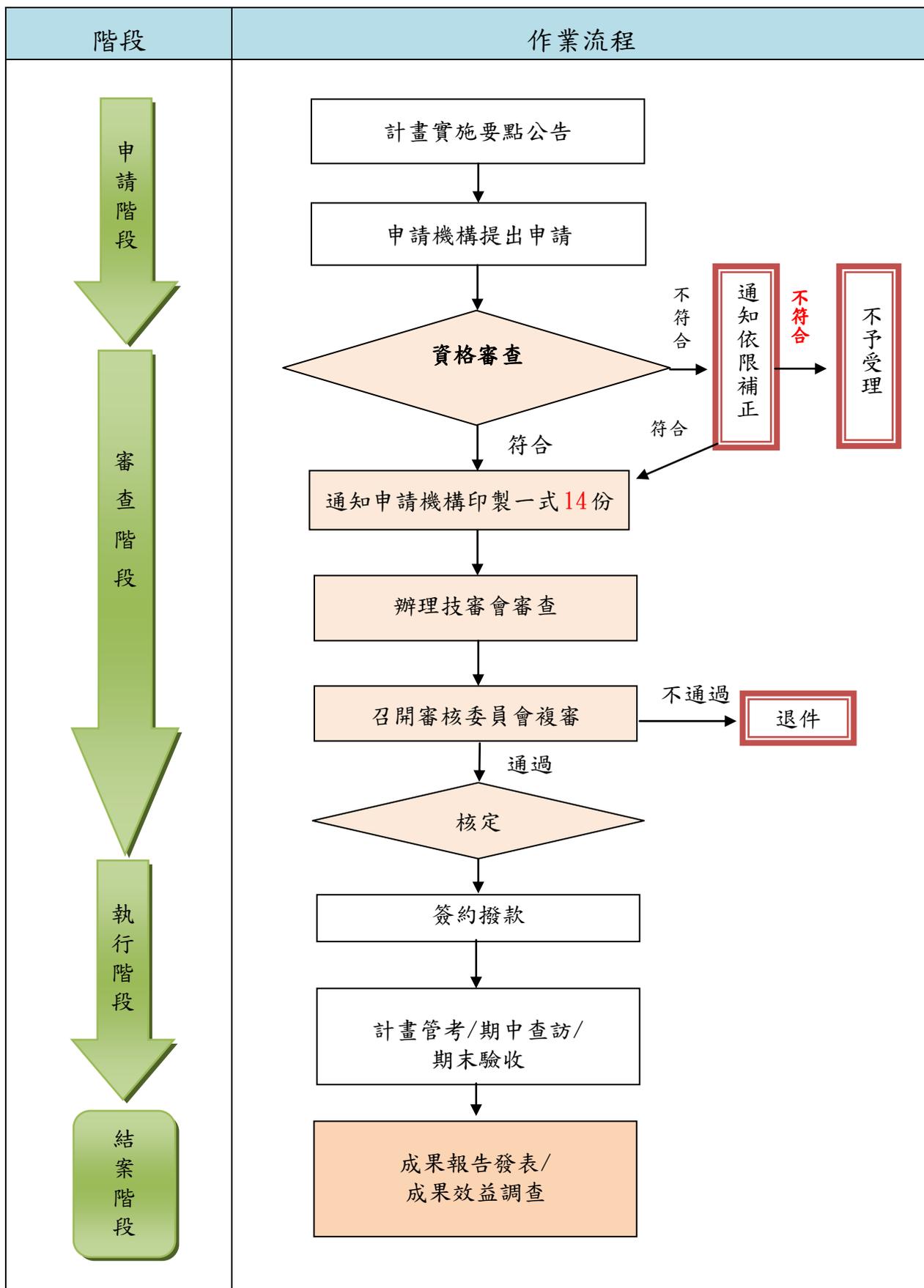
一、金融機構名稱：

二、戶名：

三、帳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執行流程圖



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績效指標(KPI)認定處理原則

為推動我國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激勵產業投入技術自主性研發，並整合學術研發量能，建立研發平台，培育高階生技醫療器材產業專業人才，進而提升我國生技醫療器材產業競爭力並建構優良學術研究環境，整合全國科技研發能量培育尖端高科技人才，發展產業創新聚落。

有關本計畫合約書所列績效指標，各受補助計畫單位均需依規定達成該目標，茲將本計畫論文發表、專利申請博碩士生培育等相關績效指標認定原則說明如下：

一、學術研究

有關論文之申請與獲得重要期程及資訊內容、博碩士培育研究報告等相關指標說明如下：

(一)論文申請與獲得之認定

論文從申請到接受之重要期程共可分為以下幾個階段：送件申請 (Submit) → 收件 (Receive) → 修改 (Revise) → 退件 (Reject) 或接受 (Accept) → 線上下載 (Post) 或/及紙本刊登 (Publish)

1. 論文申請

論文送件申請以後即符合論文申請指標，所投稿之論文(含國內外期刊、研討會論文等)其投稿日期須於計畫執行期間內，並以投入計畫執行之相關人員身分發表論文，惟為確認論文已送至期刊或研討會主辦單位進行審查，請提供送件申請資料如下：

- A. 期刊名稱。
- B. 送件申請日期(投稿日期須於計畫執行期間內)及收件佐證文件。
- C. 作者(Author)及單位(Affiliation)，並能清楚分辨或標註第一作者(First author)及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
- D. 請檢附所投稿論文之摘要。

2. 論文獲得

論文獲得之重要期程共可分為以下幾個階段：接受(Accept)→線上下載 Post)→紙本刊登(Publish)，接受以後即可視為論文獲得，惟結案時所投稿論文於各不同階段所提供成果資料如下(注意：如已可線上下載就不需再提供接受證明，如已刊登就不需再提供接受證明及線上下載資料。):

- A. 接受 (Accept)，請提供或於成果資料填寫註明以下資訊：
 - (a) 期刊名稱，如為 SCI等期刊，請提供當期期刊之影響係數(IF; Impact Factor)及所屬領域。
 - (b) 接受證明 (電子郵件列印或接受證明影本)。
 - (c) 接受日期 (接受年/月)。
 - (d) 作者 (Author)及單位 (Affiliation)，並能清楚分辨或標註第一作者 (First author)及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

(e) 投稿論文全文影本。

B. 線上下載 (Post)，請提供或於成果資料填寫註明以下資訊：

(a) 期刊名稱，如為 SCI 等期刊，請提供當期期刊之影響係數 (IF; Impact Factor) 及所屬領域。

(b) 線上下載網址及網頁畫面列印。

(c) 線上下載日期 (線上下載年 / 月)。

(d) 作者 (Author) 及單位 (Affiliation)，並能清楚分辨或標註第一作者 (First author) 及通訊作者 (Corresponding author)。

(e) 線上下載論文全文影本。

C. 紙本刊登 (Publish)，請提供或於成果資料填寫註明以下資訊：

(a) 期刊名稱，SCI 等期刊，請提供當期期刊之影響係數 (IF; Impact Factor) 及所屬領域。

(b) 紙本刊登日期 (紙本刊登年 / 月)。

(c) 卷 (Vol.) [期 (NO.)]。

(d) 頁 (Page)。

(e) 作者 (Author) 及單位 (Affiliation)，並能清楚分辨或標註第一作者 (First author) 及通訊作者 (Corresponding author)。

(f) 紙本刊登論文全文影本。

(二) 博碩士培育：

1. 有關執行本計畫博碩士培育之認定，凡於計畫執行期間內各相關領域如資訊、材料、機械等相關領域之博、碩士班學生，投入與計畫相關之研究，皆可屬之。
2. 請檢附投入博、碩士班學生清冊 (包含執行之計畫名稱、姓名、學位、學校及系所名稱、指導教授等相關資料)。

(三) 研究報告：

1. 所提之研究報告應記載著一個研究計畫或實驗的內容、過程及成果，其內容應具有新穎及專精的特性，並對於設備、製程、實驗結果均有詳細的描述。
2. 所提之研究報告為計畫執行期間之研究或產出成果。
3. 所檢附之研究報告須包含報告名稱、刊物名稱、撰寫人、頁數、產出日期、報告性質、撰寫語言及內容摘要等相關資訊，並請檢附刊物影本或報告。
4. 由本補助計畫所進行相關學術研究 (研究報告)，而獲致成果時，其研究報告須標明計畫編號 (計畫編號：○○○○○○○○)、主持人及執行機關。

二、技術創新

有關專利之申請與獲得、技術報告移轉等相關指標認定說明如下：

(一) 專利申請認定：

1. 所申請之專利 (含國外之新型、發明專利等) 其申請日期須於計畫執行間內，並以投入計畫執行之相關人員身分或單位進申請檢附專利申請書作為佐證資料。
2. 所檢附之專利申請書須包含申請案號、申請日、新型/發明名稱、申請人、專利

國家、產出單位等相關資訊。

(二)專利獲得認定：

1. 所獲得之專利(含國內之新型、發明專利等)其獲證日期須於計畫執行期間內，其申請人或申請單位須為投入計畫執行之相關人員或執行單位。
2. 所檢附之專利申請書須包含新型/發明名稱、申請人、獲得國家、專利證書號、申請年度、及獲證日期等相關資訊，並請檢附專利證書影本一份。

(三)技術報告：

1. 所提之技術報告應有助於專業技術之提升或產業經營管理績效之改善，如：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或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2. 為計畫執行期間之研究或產出成果（如：未正式出版之研討會論文、專業調查報告、教材研製編著等）
3. 所檢附之技術報告須包含報告名稱、刊物名稱、撰寫人、頁數、產出日期、撰寫語言及內容摘要等相關資訊，並請檢附所檢附刊物影本或報告。

(四)技術活動：

1. 所辦理之技術研討會應有助於專業技術之提升或產品改善。
2. 完成技術活動之辦理，須檢附之技術研討會名稱、辦理日期、辦理地點、參與人數、邀請之演講者/專家學者及內容摘要等相關資訊，並請檢附活動議程、及相關活照片。

(五)技術移轉：

1. 所提之技術移轉應有助於縮短產品開發時程、協助廠商改進或製造新的產品獲取利益，與提升企業競爭力，或將學術機構所研究的成果轉為商化產品等效益。
2. 所提之技術移轉須於計畫執行期間內且應檢附合約影本，並填寫移轉項目名稱、移轉對象類型、授權期間及技術金額或授權金額等相關資料。

(六)技術服務：

1. 所提供之技術服務應有助於縮短受輔導廠商商品化時程及提升技術水準。
2. 所提供之技術服務，須檢附相關成果資料，並填寫技術服務對象名稱、協助改良技術或產品內容/提供之服務內容、衍生效益等相關資料。

三、經濟效益

有關促成廠商或產業團體投資、檢測報告或驗證、增加就業人數等相關指標之認定說明如下：

(一)促成廠商或產業團體投資：

促成廠商或產業團體投資項目包含機械設備購置、廠房建置、土地租用、或其他項目(如人力、研發經費…等相關經費之投入)。

(二)檢測報告或驗證：

1. 所提供之檢測報告或驗證輔導應有助於廠商取得檢測試驗報告，加速商品化之進行等效益。
2. 所檢附之檢測報告或驗證須包含驗證名稱、撰寫人、產出日期、撰寫語言、及

內容摘要等相關資料，並請檢附所提之報告或驗證資料（如：公文、證書影本等）。

(三)增加就業人數：

1. 所列之增加就業人數，應包含投入本計畫直接(專任)、投入本計畫之間接人數(兼任)、因執行計畫所新聘人數、執行單位新聘人力、已進駐台南或高雄園區之人數、預(計)估增加就業人數。
2. 請檢附之因執行計畫所新聘人數、已進駐台南或高雄園區之人數等人力清冊及預(計)估增加就業人數之統計。

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補助實施要點 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

- 一、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助理人員約用，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辦理。
- 二、本計畫研究人員分為下列四類：
 - (一)專任助理人員：

指執行機構約用之編制外全時間從事專題研究計畫工作人員。分為高中(職)畢業、五專(二專)畢業、三專畢業、學士及碩士等五級。但在職或在學人員不得擔任專任助理人員。
 - (二)兼任助理人員：

指執行機構約用以部分時間從事專題研究計畫工作人員，分為下列三級：

 1. 講師、助教級助理人員(或相當級職者)：執行機構或執行機構以外之機構編制內人員，確為計畫所需者。
 2. 研究生助理人員：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或碩士班研究生。
 3. 大專學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部或專科部之學生。
 - (三)臨時工：

指臨時僱用之工作人員，已擔任本會專題研究計畫專任或兼任助理人員者，不得再擔任臨時工。
 - (四)博士後研究人員：

具有博士學位，且有發展潛力之本國籍或其專長為國內欠缺之國外人才。
- 三、工作酬金：

專任或兼任助理人員之工作酬金，由執行機構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之標準核實支給。博士後研究人員工作酬金，依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之標準核實支給。
- 四、人員變更：
 - (一)本注意事項所分之四類人員，屬不同類別者不得相互變更。
 - (二)各類別中有分級者，屬同等級者不得相互變更。
 - (三)計畫執行人數應依核定執行，不得變更，惟因執行計畫所需而增加人數時，人事費及差旅費應以自籌款支應，並不得列入結算數。
- 五、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應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整合型計畫合作協議書參考範本

※請說明有關聯合開發間之專業分工、費用分攤及成果分享、成果使用等已協商獲致共識或處理原則。(獨立申請者免填)

議題	請簡要條列聯合開發/研發聯盟成員於該議題項下達成之共識，以及依會商共識所簽訂之契約或可據以解決研發階段相關權利義務爭議之共識性原則。相關文件請檢附為附件。
協議各廠商間分工的原則	個別廠商研究人員投入多寡、研究經費分配以及計畫分項由何廠商負責等事項形成之共識為何？
確立費用的分擔原則	合作研發如涉及個別廠商現有的智慧財產權或既有機器設備的使用，是否約定無條件供他方利用或其他計費方式？
研訂廠商間研發資料保密規定	合作廠商間之商業機密及研發成果之保密如何約定？
達成研發成果歸屬共識	專利權歸屬於分項計畫的執行廠商，抑或是各廠商共有？各廠商間是否已事先約定智財權的分享原則？是否依出資比例分享智財權？
釐清共同研發成果的實施方式	約定屬個別或部份廠商所有的智財權，其他成員可否使用？使用的條件為何？是否約定僅限於聯盟成員間有權使用計畫研發成果專利權，或限制擁有專利權廠商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對外授權？
規範新成員加入聯盟要件	其中如部份執行廠商研發成果欠佳，財務或技術研發遭遇困難而中途退出，應如何處理？中途退出聯盟者應負擔何義務？聯盟成員同意其他廠商新加入聯盟之要件為何？新加入者之費用如何分擔？
其他	其他計畫執行互動過程討論議題請自行增列。

請注意：

- 一、本範本僅供參考修改之用，各簽約之合作公司如欲使用本範本簽約，仍應自行衡量其個案狀況暨合作公司彼此間之其他權利義務約定，自行修改本範本後使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計畫辦公室並未承諾或保證本範本之合用性及妥適性。
- 二、本契約條款中的甲方應為與南科管理局簽訂「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契約書的公司。
- 三、合作協議書必須多簽署壹份正本提交予南科管理局留存。

甲方即主導廠商(○○○○○○)與乙方、丙方、丁方...等(○○○○○○，○○○○○○，○○○○○○)為合作申請「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下稱本計畫)補助，簽定本合作協議書。

第一條：聲明

乙方、丙方、丁方...等授權甲方為本計畫之代表，得於本計畫之執行等相關過程中就事實與法律等履約事宜，逕與南科管理局為必要之聯繫及協議，乙方、丙方、丁方...等並同意因此所生之法律效力及於甲方、乙方、丙方、丁方...等之全體，並願依此合作協議書向南科管理局擔保其具有該辦法所定之申請資格，並表示明白知悉該辦法之規定而願遵守之。

第二條：執行及管理

- 一、當事人之義務：本合作協議書簽定後，乙方、丙方、丁方...等即承認其明白知悉甲方與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所簽訂之「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契約書(以下簡稱「補助契約」)之內容，其後補助契約若有變更時亦同。甲方、乙方、丙方、丁方...等同意共同合作以達成本計畫之目的，並同意共同連帶履行載於補助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中之義務。
- 二、計畫案管理：甲方需依時程所定，按補助契約之相關約定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要求，就本計畫為進度管理及稽核。如南科管理局要求而有必要參與審查說明或表示意見時，乙方、丙方、丁方...等並有配合之義務。
- 三、甲方、乙方、丙方、丁方...等並同意於甲方(或全體)提出補助申請後，任何一方即不得退出。補助申請案未獲通過時或與南科管理局簽訂補助契約後，倘乙方、丙方、丁方...等之一退出，而南

科管理局認為其餘之乙方、丙方、丁方…等無法繼續執行本計畫時，本合作協議書視為終止。但因故退出計畫，以就其退出前應與其他當事人連帶對南科管理局負擔之責任仍不得免除。

四、甲方、乙方、丙方、丁方…等間關於技術研發之工作項目及其分項計畫分配如計畫書。

五、各當事人同意本計畫人力及分配如計畫書。

第三條：費用分攤

一、本計畫所需經費暫計新台幣 0,000,000 元，其中由甲方代表向南科管理局提出補助獲准部份為補助經費，其餘為自籌經費，但實際經費以南科管理局核定之計畫書為準。

二、補助經費：除日後係由甲方、乙方、丙方、丁方…等各當事人均與南科管理局共同簽定補助合約之情形外，分別設立獨立帳戶，由南科管理局依專戶撥款作業原則撥付補助款至甲方、乙方、丙方、丁方…等之帳戶。

三、自籌經費：依本契約各當事人之工作項目就補助經費不足之部分，自行補足之，其因計畫進行中發生總經費超出上開預計總額之情事時亦同。

四、甲方、乙方、丙方、丁方…等同意就本計畫經費之支用及補助經費之取得，均依南科管理局核定之計畫書及其歲出預算分配表決之。

第四條：秘密及競業義務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等及其所屬人員同意不論在本合作協議書有效期間或在本合作協議書終止後，非經同意不得使用任一當事人之特有技術、知識、專利及營業秘密。甲方、乙方、丙方、丁方…等及其所屬人員並同意除下列情形外，非經書面同意不得將此特有技術、知識、專利及執行本計畫過程中知悉之其他當事人營業秘密等洩露予第三人。

一、該營業秘密等業經公開或屬公眾可得而知者。

二、取得秘密者於提供者提供前已擁有或係本其研發取得者。

三、取得秘密者係經由第三人合法取得，且該第三人並未限制取得秘密者為利用或揭露。

四、係由政府或訴訟活動而揭露者。

第五條：智慧財產權

一、智慧財產權(包括本研究計畫中之研究發明、科技、營業秘密及特有技術、知識等)之保護與歸屬，應依據補助契約(包括其附件)定之。補助契約約定由受補助人(即本約之當事人)所有者，除於

研究過程中衍生，但與本計畫目的無關者得由各該研發當事人取得外，依本計畫之實際進行情形由當事人另約定之。

- 二、 乙方、丙方、丁方…等中有因故無法續行本計畫時，應將其於執行本計畫過程中個別或共同取得之智慧財產權，於達成本計畫必要之目的範圍內，移轉予繼續執行本計畫之人使用。
- 三、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等同意就其擁有之與本計畫相關之特有技術、知識、專利與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在本合作協議書合作研發必要之範圍內，得無條件供他方利用，並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但甲方、乙方、丙方、丁方…等得約定給付相當之授權金或權利金。
- 四、 任何一方當事人之員工因執行本計畫所研發之智慧財產權，而與本計畫無關者，依各該當事人與其員工間之約定辦理。
- 五、 各該當事人之員工因執行本計畫所研發之智慧財產權，而與本計畫相關者，由各該從事研發之人員所屬之當事人所有。
- 六、 因執行本計畫，取得與本計畫相關之智慧財產權，其歸屬得依甲乙雙方實際出資比例共有；但當事人於不違反前五項規定之範圍內，得另行協議訂之。
- 七、 乙方、丙方、丁方…等同意由甲方代表共有人全體辦理因執行本計畫，而取得之與本計畫相關之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共有智慧財產權之申請、登記、維護及其他一切相關之手續。

第六條：收益分享及權義轉讓

- 一、 除本合作協議書另有約定者外，甲方、乙方、丙方、丁方…等因行使本合作協議共有之智慧財產權所得之收益由甲方、乙方、丙方、丁方…等各自收納，毋須與全體共有人分享。
- 二、 除本合作協議書另有約定者外，任何一方就本合作協議中之權利及義務，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第三人或設定質權。

第七條：有效期間

- 一、 本合作協議書除計畫申請案未獲南科管理局審查准予補助或經准補助但未依約定期限簽訂補助契約或簽定補助契約後因故解除或終止外，各當事人非經南科管理局同意，不得任意退出本計畫或另尋合作事業或解除終止本合作協議書。
- 二、 南科管理局於審查計畫書後，對計畫之內容等相關事宜有所建議、指示或附加條件時，如甲方、乙方、丙方、丁方…等均不接受而議決向南科管理局行文表示放棄計畫時，本合作協議書視為中止。

第八條：責任分擔

- 一、各當事人同意各就其受僱人或代理人之行為所致第三人損害負賠償責任。任何當事人均無須對其他當事人之受僱人或代理人之行為負責。
- 二、前項約定不妨礙各該當事人對南科管理局之全體連帶履約責任。

第九條：契約變更義務

- 一、各當事人知悉，本合作協議書所約定之權利義務，待南科管理局日後實際核准之計畫內容補充，為使本合作協議書之內容與計畫內容、經費與目的一致，各當事人應於甲方（或全體）與南科管理簽訂補助契約前，於必要之範圍內依換文方式調整本合作協議書之權利義務關係。
- 二、南科管理局於審查計畫書後，如對計畫參與人之退出或加入有所建議、指示或附加條件時，各該當事人如均同意辦理，須將新合作協議書交南科管理局備查；如各該當事人均不同意時，應依本合作協議書第七條第二項辦理。
- 三、本合作協議書之變更，如其事項係屬南科管理局於審查計畫書後所為之建議或指示或附加條件之內容，為免換文之繁複，同意由甲方依南科管理局之建議或指示逕行修正相關條文後，交南科管理局備查並副知乙方、丙方、丁方…等全體。

第十條：準據法及合意管轄法院

本合作協議書之解釋、效力及其他有關之未盡事宜，應依照中華民國有關法令為準據法，雙方並同意如有訴訟，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其他

- 一、甲方、乙方、丙方、丁方…等為執行本計畫所為分配或分工不得與本計畫之目的相違背。
- 二、甲方、乙方、丙方、丁方…等依本合作協議書所享有之權利或應負擔之義務，如有與補助契約牴觸或有礙目的者，其權義之解釋以補助契約為準，如仍無法經過條文文義解釋達成共識時，該條文無效。

立約人：甲 方：_____
代 表 人：_____
登 記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代 表 人：_____
登 記 地 址：_____

丙 方：_____
代 表 人：_____
登 記 地 址：_____

丁 方：_____
代 表 人：_____
登 記 地 址：_____

(各成員請分別填列並用印)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利益迴避人員清單 (如無則此頁免附)

申請機構名稱：

計畫名稱：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應迴避之具體理由及事證(請務必填寫)

備註：請填列與 貴公司利益衝突專家學者建議清單，以利本局審查作業時能先排除邀請，以符公平審查原則

申請機構名稱：

計畫總主持人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股份有
限公司

○○○
負責人